

ICS 45.020

ICS S01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4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rcity railway operation safety assess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8 月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评估条件.....	3
5 安全评估机构.....	3
6 安全评估内容.....	3
6.1 一般规定.....	3
6.2 安全管理.....	4
6.3 专业管理.....	4
6.4 专项管理.....	9
6.5 运营管理.....	11
7 安全评估程序.....	15
8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表.....	16
附录A （规范性） 故障模拟场景	17
附录B （规范性） 应急救援演练场景	22
附录C （规范性）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表	25
附录D （资料性）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报告	6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广州轨道交通建设咨询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的条件、机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设计速度为200km/h及以下的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以下简称“安全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10001.3-2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341.1-2019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 第1部分：总则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TB 10028-2016 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规范
TB 10063-2016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TB 10097-2019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TB/T 30012—2024 铁路运营安全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 *intercity railway operation safety assessment*

对新建、改建和运营中城际铁路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劳动安全管理、安全环境管理等工作的系统检查过程。

[来源：TB/T 30012—2024，3.1 有修改]

3.2

静态验收 *static acceptance*

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按设计完成且质量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质量合格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

[来源：TB 10761—2013，2.0.1]

3.3

动态验收 *dynamic acceptance*

通过联调联试、动态检测对列车运行状态下工程质量检查和确认，并通过运行试验对整体系统在正常和非正常运行条件下的行车组织、客运服务以及应急救援等进行检验的过程。

[来源：TB 10761—2013，2.0.5]

3.4

初步验收 preliminary acceptance

动态验收合格后，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静态验收、动态验收情况进行确认的过程。

3.5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safety environment along railway

铁路线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物的状态和人为活动。

[来源：TB/T 30012—2024，3.2]

4 安全评估条件

4.1 新建、改建城际铁路

初步验收合格且城际铁路运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4.2 运营城际铁路

已经开通运营且运输生产处于运行正常状态。

5 安全评估机构

5.1 新建、改建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工作由铁路运输企业或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完成；运营中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工作由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或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完成。

5.2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具有统筹协调各专业领域、总体把控安全评估质量能力的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c) 具有涵盖铁路安全管理和车务调度、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房建、电务、信息，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消防安防，以及运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 d) 具备铁路运营安全评估的专业能力；
- e)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办法，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f)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5.3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应实行利益相关回避。

6 安全评估内容

6.1 一般规定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评估包括安全管理、专业管理、专项管理、运营管理等内容。专业管理包括车务、调度、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房建、电务、信息等专业管理；专项管理包括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消防安防等专项管理，运营管理包括管理机构、岗位、人员、运营准备、规章制度、应急管理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的机构和办法，配备管理及作业人员，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c) 建立健全运输组织、行车组织办法，设备设施（含特种设备）运用、管理、维修管理办法、技术规程和作业规范等；

- d) 配置齐全工具材料、安全设施、安全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且状态良好，配备生产生活设施。

6.2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 b)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c)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d) 建立安全例会、安全信息管理分析、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评价考核、应急管理、职工教育培训、事故管理、安全文化建设等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e)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规章制度管理责任部门，规章制度应实行动态管理；
- f)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g) 建立安全关键控制的管理体系，制定运营安全、施工安全、非正常作业安全、季节性安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治安联防联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措施，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h)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 i) 健全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事故管理档案，事故资料齐全、台账登记完整；
- j) 委托运营的，产权单位和受托方应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或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 k) 与其他铁路接轨的，应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6.3 专业管理

6.3.1 车务

车务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各相关专业部门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制定完善行车组织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b) 建立健全规章管理制度，明确建立、修订、废止、补充要求并得到落实；
- c) 建立健全车务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内容符合行业规定；
- d) 建立健全铁路道口作业办法；
- e) 建立健全行车设备检修登销记管理办法，记录准确完整；
- f) 配备行车规章、凭证、备品、簿册，制定道岔手摇把、钩锁器等使用管理办法；
- g) 建立健全自管设备运用、管理、维修办法，设备状态良好。

6.3.2 调度

调度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调度工作管理办法；
- b) 建立健全调度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办法；
- c) 按照列车运行图组织行车；
- d) 明确调度命令拟写、发布、保管规定，相关资料保管齐全；
- e) 建立健全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

6.3.3 客运

6.3.3.1 客运管理

客运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客运管理和非正常客运组织办法，符合 GB/T 25341.1 的规定；
- b) 建立健全规章管理制度，客运规章、文件、电报、命令齐全完整；
- c) 建立健全售票、实名查验、安检、候车、乘降组织、进出站，以及行包、列车上水、吸污作业等管理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d) 建立健全主要岗位作业指导书；

- e) 建立健全特殊旅客及伤亡旅客交接管理办法;
- f) 建立健全站车治安联防管理办法。

6.3.3.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客运设备设施运用、管理、维修办法;
- b) 车站客运设备履历簿齐全完整,车站各种客运设备设施状况记载准确;
- c) 建立健全设备故障分析办法,设备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 d) 配备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罐等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状态良好。

6.3.3.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客运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共信息导向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b) 客运服务信息系统是否满足运营要求;
- c) 无障碍设备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d) 车站应急疏散系统满足设计要求;
- e) 车站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满足旅客安检要求。

6.3.4 货运

6.3.4.1 货运管理

货运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货运管理办法、车站货运管理细则;
- b) 建立健全规章管理制度,货运规章、文件、电报、命令齐全完整;
- c) 建立健全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办法,系统运行正常;
- d) 建立健全超、偏载货物处置和货车防溜管理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e) 建立健全危险货物办理站的管理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f) 建立健全防止普通货物夹带危险品货物管理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g) 建立健全治安、消防联防管理办法。

6.3.4.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铁路装卸机械管理及使用维修办法,设备状态良好,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b) 货运计量设备应检定合格;
- c) 配备危险品检查仪等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状态良好;
- d) 货运仓库、营业厅、装卸叉车库、维修间等生产房屋应符合 TB 10097 的规定;
- e) 建立健全设备故障分析办法,设备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6.3.4.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货运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信息导向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b) 车站应急疏散系统满足设计要求;
- c) 车站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货运安检要求。

6.3.5 机务

6.3.5.1 运用管理

运用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机务行车运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b) 建立健全机车乘务员作业指导书、操纵示意图和操纵提示卡;
- c) 建立健全机车乘务员管理办法;
- d) 建立健全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作业办法;
- e) 建立健全列车运行监控装置、列控车载设备数据分析办法;

- f) 建立健全机车乘务员待乘间休管理办法;
- g) 建立健全调车安全控制措施。

6.3.5.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机车应具有出厂合格证;
- b) 建立健全机车技术管理办法;
- c) 建立健全机车履历管理办法;
- d) 建立健全机车整备检修管理有关规章、规程、规则及办法;
- e) 编制机车检修整备范围、工艺标准及作业流程图,岗位风险提示卡和岗位作业指导书;
- f) 建立健全机车质量鉴定整修办法,按制度规定组织鉴定、整修;
- g) 建立健全机车故障分析办法,机车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 h) 建立健全机车安全监测等设备的使用与维修规程;
- i) 配备机车整备、检修的设备设施应满足机车整备检修需求;
- j) 建立健全机务设备设施管理办法,对机务的设备设施检测器具、试验设备等应进行检查、检定、养护和检修,并具备有效的计量合格证明。

6.3.5.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机务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机务运用安全管理系统,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b)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检查设备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c) 机务动车组驾驶仿真、动车组司机身心反馈训练系统,检查设备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d) 救援设备,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救援列车停留线的数量、长度及相关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救援列车演练线及救援演练培训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e) 间休室设备,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f) 运用车间(车队),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g) 派班室,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 h) 应急热备机车存放点,检查设备和器材进场验收记录,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设备应无损伤,附件备件应齐全,产品的技术文件应齐全。

6.3.6 车辆

6.3.6.1 运用管理

运用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车辆运用管理办法;
- b) 建立健全动车组随车机械师和车辆乘务员的一次出乘作业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c)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运行安全监测监控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运用管理办法;
- d)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不含货车)防溜、登顶、调车等运用关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6.3.6.2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动车组和车辆应具有出厂合格证;

- b)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检修有关办法；
- c)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检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d) 制定动车组和车辆技术履历管理办法，管理台账齐全完整；
- e) 编制动车组和车辆检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 f)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维修规程及关键装置、零部件检修工艺和作业指导书；
- g)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设备故障分析办法，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 h)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防燃轴切轴、防火灾、防配件脱落、防制动故障、防运行脱轨、防列车分离、防高压牵引系统故障等关键项点安全措施，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i) 建立健全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维修和运用管理细则，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 j) 建立健全动车组和车辆维护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实施细则，工装设备设施良好。

6.3.6.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6.3.6.3.1 车辆及工艺设备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配属的动车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批复类型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
- b) 车辆（含列车车载设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范围，或符合项目批复车辆类型；
- c) 列车车门防夹警示、车门防倚靠警示、紧急报警提示、车门紧急解锁操作提示、消防设备提示等安全标志齐全、醒目；
- d) 动车段（所、场）设施设备配备和功能满足运营需要，不落轮镟和洗车机等附属设备的配置与功能状况满足运营需要；
- e) 动车段（所、场）应有围蔽设施并满足封闭管理要求，安全标志应齐全醒目，道路、平交路口、站场线路等应设有安全隔离、限高等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 f) 停车列检库检修作业平台安全保护分区和安全防护设施具备使用条件，有电区和无电区之间应具有隔离设施；
- g) 备品备件、设备、材料、抢修、救援器材和劳保用品应到位并满足运营需要；物资仓库、易燃物品库等建筑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易燃物品库应独立设置，并按存放物品的不同性质分库设置；
- h)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车辆及工艺设备问题。

6.3.6.3.2 自轮运转设备及工艺设备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配备的自轮运转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批复类型以及满足生产运维需要；
- b) 自轮运转设备产品（含行车安全设备）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铁路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证范围，主要零部件系统应按行业规定取得认证；
- c)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自轮运转设备及工艺设备问题。

6.3.7 供电

6.3.7.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牵引供电、电力、远动、自轮运转等设备应经验收合格，竣工文件和技术资料齐全；
- b) 建立健全供电设备技术管理办法，设备运行正常；
- c) 设施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齐全完整，账物一致；
- d) 建立健全供电设备运行质量追踪机制，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e) 建立健全接触网作业车等自轮运转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 f) 建立健全供电设备故障分析办法，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6.3.7.2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供电设备运行安全管理和维护管理办法；
- b) 建立健全供电作业指导书；
- c) 建立健全自轮运转设备维修规则，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d) 配备供电设备检测监测和维护所需的检测、试验装备和作业车辆，并状态良好；
- e) 供电设备质量的检查、检测、鉴定记录资料齐全完整；
- f)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品，质量良好；
- g) 建立健全供电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内容符合行业规定；
- h) 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办法，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

6.3.7.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供电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接地装置、安全自动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满足设计要求；
- b) 变电站五防系统（防误分误合、防负荷分合、防带电接地、防带地送电、防误入带电间隔）满足设计要求；
- c) 备品备件、设备、材料、抢修、救援器材和劳保用品应到位并满足运营需要；
- d)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供电问题。

6.3.8 工务

6.3.8.1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铁路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设备设施应经验收合格；
- b) 建立健全铁路工务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 c) 建立健全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工务设备设施履历管理办法，设备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 d) 建立健全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工务设备设施质量检测监测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e) 建立健全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
- f) 建立健全工务设备设施故障分析办法，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记录齐全；
- g) 建立健全工务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6.3.8.2 维修管理

维修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维修管理办法；
- b) 建立健全营业线施工、维修安全管理办法、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 c) 建立健全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维修规则和检修作业指导书；
- d) 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等工务设备设施质量的检测监测记录资料齐全完整；
- e) 配备工务设备设施维修检测、检修装备与作业车辆，并状态良好；
- f) 应对维修线路、桥隧建筑物和路基的设备设施、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修，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

6.3.8.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工务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投入使用的正线、配线和车场线应满足列车运行和应急救援需要；
- b) 其他设施上跨或并行城际铁路时，上跨、并行或下穿设施影响范围内应设置防护网或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城际铁路与其他设施共建于同一平面且相邻可能影响运营时，应在线路受影响侧或其他设施影响侧设置封闭隔离、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c) 正线、配线和车场线尚未使用的道岔、预留延伸线终端等预留工程应分别采取道岔定向锁闭、设置车挡等安全防护措施；
- d) 曲线标、接近标等相关标志标识应配置齐全、安装牢固；
- e) 区间的防淹门、人防门的紧固满足设计要求；
- f) 应具备结构工程监测系统，对结构沉降和变形等进行监测和分析；
- g) 地下工程（含车站、区间、出入场段等）临近或连通轨行区旁的分隔墙，应经风荷载和振动荷载作用下结构的抗疲劳性、安全度和耐久性计算和分析，不宜采用砖砌墙；

- h) 当高架区间上跨道路净空高度不大于 4.5m 时，应设置限高标志和限界防护架；位于道路一侧或交叉口的墩柱有可能受外界撞击时，墩柱应具有防撞击保护设施；
- i) 线路应急疏散通道处已设置醒目的引导标识，通道应连续、无障碍，可实现紧急疏散功能；轨行区至站台的疏散楼梯、疏散平台在联络通道处的坡道连接、区间联络通道防火门开启等不应影响乘客紧急疏散；
- j) 隧道、车站无渗漏水；
- k)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工务问题。

6.3.9 房建

6.3.9.1 房建管理

房建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房建设备设施应经验收合格；
- b) 建立健全铁路房建设备设施管理办法，房建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齐全完整；
- c) 建立健全铁路房建设备设施大修、综合维修以及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d) 建立健全营业线房建施工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内容符合规定，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e) 建立健全房建设备建筑限界管理办法，技术资料动态更新、记录准确完整；
- f) 配备检查、检测和维修机具，并鉴定合格。

6.3.9.2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6.3.9.2.1 站房工程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车站每个站厅公共区至少有 2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具备使用条件；地下一层侧式站台车站的每侧站台应有不少于 2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具备使用条件；
- b) 车站相关市政配套工程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车站投入使用的出入口应与市政道路连通，当出入口朝向城市主干道时，应具有客流集散场地；
- c) 车站楼梯、公共厕所和无障碍设施应具备使用条件；车站出入口至站厅、站厅至站台应至少各有一台电梯和一组上、下行自动扶梯具备使用条件；扶梯临空面宜设置防护设施；
- d) 旅客进出站流线应清晰、明确、通畅；车站公共区和出入口通道不应有妨碍乘客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设备，安检设施不应占用乘客紧急疏散通道；
- e) 站台及地道地面材料应耐磨、防滑，公共区装修不应有可能造成乘客伤害的尖角或突出物；
- f) 车站各出入口、电梯口、应急疏散口、风亭、冷却塔等防洪防涝设施已建设并通过验收，满足设防标高要求；防洪防涝应急抢险物资配备到位，满足运营需求；风亭及敞口风井的风口处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 g) 车站醒目位置应公布安全乘车注意事项、监督投诉电话、本站首末车时间和周边公交换乘信息，并按规定张贴城际铁路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h) 车站紧急情况下使用的消防设施、安全应急设施、应急疏散路径，应具有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和使用说明；
- i) 屋面、外幕墙、高大空间天花吊顶等部位的检修维护设施应满足运营维护需求；
- j) 站房位于线路上方的构件应连接固定安全可靠，不应有坠落风险；

6.3.9.2.2 通风和空调与采暖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完成冷却塔、多联空调的室外机地面硬化，相关排水管路应接入市政排水系统，冷却塔或室外机周边具有安全防护栏；空调送风口、空调冷凝水管不应设置在电器设备上方，无法避免时应具有防护措施；空调柜检修门不应有影响检修的水管、支架、结构柱等遮挡；
- b) 风管支、吊架应完成防锈防腐处理；风道内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裸露进风口、排风口以及大型风机的进出风端应设置防鼠网或防护网；应完成通风管路及风道内的杂物清理及卫生清扫；
- c) 隧道风机紧固满足设计要求；
- d)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通风和空调与采暖问题。

6.3.9.2.3 消防和给排水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市政给水按设计完成接驳;
 - b) 排水管道接驳至市政管网, 具有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或排入管网许可说明;
 - c)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志标识满足设计要求;
 - d)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消防和给排水问题。
- 6.3.9.2.4 站台门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夹功能、旁路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 b) 安全标识配置满足设计要求;
 - c) 激光报警装置满足设计功能;
 - d) 安全标志、使用标志和应急操作指示应齐全醒目;
 - e)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站台门问题。
- 6.3.9.2.5 电梯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取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使用标志、安全标志(安全须知)齐全醒目;
 - b) 电梯具有视频监控和门防夹保护功能;
 - c) 自动扶梯与楼梯板交叉时或自动扶梯交叉设置时, 扶手带上方应设置防护挡板; 当自动扶梯扶手带转向端入口处与地板形成的空间内加装语音提示或其他装置时, 不应形成可能夹卡乘客的三角空间;
 - d) 自动扶梯下部机坑内不应有影响自动扶梯安全运行的积水; 电梯底坑内排水设施应具备使用条件, 不应有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漏水和渗水; 应完成井道、巷道内杂物和易燃物的清理;
 - e) 电梯门洞不应存在飘雨和漏水等问题, 影响旅客乘降及设备安全的情况;
 - f)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电梯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问题。
- 6.3.10 电务
- 6.3.10.1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信、信号设备应经验收合格, 并通过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的功能性(包括联锁试验等)试验, 取得合格证明材料;
 - b) 建立健全通信、信号设备技术管理办法, 设备技术资料完整, 设备台账齐全;
 - c) 建立健全通信、信号技术规章管理制度, 明确修订、废止、补充、建立规定;
 - d) 建立健全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应涵盖列车调度指挥系统(TDCS)、调度集中系统(CTC)、列车控制系统(CTCS)、电务管理信息系统(CSMIS)、信号微机监测系统;
 - e) 建立健全列车运行监控装置设备管理办法;
 - f) 制定手摇把管理办法, 明确存放箱加锁的要求;
 - g) 用于行车的通信设备应有录音功能, 状态良好;
 - h) 建立健全通信、信号设备故障分析办法, 故障分析应原因清楚、定责准确、整改措施明确, 记录齐全;
 - i) 建立健全电务安全信息报告、登记、分析、定责、考核办法, 设备故障和事故的统计报表、台账齐全完整。
- 6.3.10.2 维修管理
- 维修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通信、信号设备日常检查和维修办法, 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b) 建立健全电务设备养护维修办法和作业指导书;
 - c) 建立健全信号设备联锁试验和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检查登记办法, 联锁试验记录符合规定, 轨道电路分路不良区段登记应准确完整;
 - d) 建立健全营业线施工、设备设施维修安全管理办法, 内容符合行业规定;
 - e) 建立健全通信、信号设备监测检测设备管理办法;
 - f) 设备质量的检查、检测、鉴定记录资料齐全完整;
 - g) 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
- 6.3.10.3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电务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质量状态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 b) 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满足设计要求及 GB/T 22239 规定；
- c) 网管、监测满足设计要求；
- d) 线缆、机柜、设备房标识标牌清晰；
- e) 设备房及设备干净整洁；
- f) 设备房温度、湿度满足设计要求；
- g)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电务问题。

6.3.11 信息

6.3.11.1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信息设备应经验收合格，应用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应符合 GB/T 22239 的规定；
- b) 计算机服务器、接入设备、机房设备应符合 GB 50174 的规定；
- c) 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供电等专业的安全监测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设施通过检测和验收；
- d) 建立健全信息设备技术管理办法，建立设备履历簿及相关安全表、簿、账册，客票、旅客服务系统，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供电等专业的安全监测数据应备份；
- e)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应涵盖安全信息搜集报告、处置和分析程序，统计台账齐全完整；
- f)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应涵盖配套的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 g)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应涵盖防御黑客攻击等安全措施；
- h)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预案。

6.3.11.2 系统设备安全状态

信息系统设备安全状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质量状态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 b) 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满足设计要求及 GB/T 22239 规定；
- c) 网管、监测满足设计要求；
- d) 线缆、机柜、设备房标识标牌清晰；
- e) 设备房及设备干净整洁；
- f) 设备房温度、湿度满足设计要求；
- g) 广播、电子导向满足设计要求及运营需求；
- h) 不存在影响安全的其他信息问题。

6.4 专项管理

6.4.1 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

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责任制、工作制度和管理要求；
- b)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对运营中的铁路应检查落实情况；
- c)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工具、用品采购、使用、报废管理办法，资料齐全，台账完整；
- d)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劳动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移交建档登记管理办法，移交资料齐全完整；
- e) 建立健全防触电、高处坠落、机车车辆、中毒窒息、起重坠物、物体打击伤害等人身安全管理办法，符合 GB/T 6441 的规定。

6.4.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6.4.2.1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按规定完成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

- b)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路外安全管理制度规章，明确管理机构、管理职责；
- c) 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分析会议办法，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会议记录台账齐全完整；
- d) 建立健全与铁路运输企业地方政府的“双段长”制度，“双段长”人员确定、责任明确、会议记录完整；
- e) 建立健全“公跨铁”、“铁跨公”立交桥，公铁并行地段，上跨下穿线路处所安全管理办法；
- f) 建立健全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管理办法；城际铁路沿线应根据设计要求完成防护设备设施及警示标志的设置工作；
- g) 建立健全安全宣传教育办法，并应组织对城际铁路沿线单位、群众路外开展安全宣传工作，资料、记录完整齐全；
- h) 开通运营前，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运输企业及相关施工单位对沿线环境进行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组织施工单位或提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整治。城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后，由铁路建设单位提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组织运输企业对问题进行确认、销号；
- i) 沿线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设备设施已落实防护措施，铁路运输企业与相关权属单位已签订安全互保协议；
- j) 沿线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以及水面航标，已完成设置；
- k)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沿线运输环境台账。

6.4.2.2 相撞事故管理

相撞事故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立健全相撞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办法；
- b) 建立健全相撞事故内部调查处理规定和相撞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 c) 建立健全相撞事故善后处置办法；
- d) 相撞事故档案齐全完整。

6.4.3 消防安防

6.4.3.1 消防管理

消防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置防火安全领导组织机构，构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及有关作业人员，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
- b) 建立消防应急预案，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和 workflows；
- c)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例会办法，应涵盖问题分析、整改措施、重点工作部署；
- d) 建立健全燃气、电气设备和动火、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办法；
- e) 建立健全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办法，资料、台账、档案齐全完整；
- f)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制度健全，资料齐全，设施有效；同时，应按要求配置值班人员，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 g) 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及单位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
- h)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抽查，应取得合法手续，资料齐全完整；
- i)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资料齐全完整；
- j) 建立健全建筑防火安全措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TB 10063 的规定，且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k) 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办法，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设施完好有效，器材配备齐全、维护不过期。
- l) 铁路运输企业应开展消防安全演练；铁路运输企业应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m) 铁路运输企业应对不同单位的共管换乘站，签订安全协议并制定消防安全应急协同处置预案。

6.4.3.2 安防管理

安防管理安全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综治、反恐管理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岗位职责；开通运营前需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完成背景审查，从事安检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
- b) 铁路运输企业应构建层级分明、责任清晰、相互衔接的综治反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反恐应急预案，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
- c) 建立健全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 d) 建立健全安防管理和考核办法；
- e) 建立健全车站、线路、货场等重要设施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巡防办法，明确岗位职责，资料、记录齐全完整；
- f) 建立健全重点部位的安防管理办法；
- g)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发案报告及现场保护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 h) 铁路运输企业应与公安机关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应开展治安反恐安全演练；应组织员工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宣传教育；
- i) 城际铁路沿线按设计要求设置栅栏、视频监控等物防、技防设备设施；
- j) 城际铁路车站应按设计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安全检查、实名制验证、应急广播等系统设备；
- k) 铁路运输企业应合理设置安检点，配备安检安保人员、安检装备和应急处置装备器材；在安检点明显位置将铁路现行的禁止携带物品目录内容进行公告；
- l) 一键式报警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6.5 运营管理

6.5.1 管理机构、岗位及人员

6.5.1.1 安全管理机构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具有与运营管理模式和管理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b)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5.1.2 安全管理人员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按运营需求配齐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

6.5.1.3 职工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和人员素质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合理设置岗位行车组织、客运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运营需求配齐人员；
- b) 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信号检修等重点岗位人员应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还应通过心理测试；
- c) 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持有国家铁路局颁发并与准驾车型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 2) 每年接受不少于120学时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包括出退勤作业、列车整备和出入所作业、正线和动车段（所、场）内整备作业、列车设备基本操作、正常和非正常情况下行车、列车故障应急处置和救援、旅客紧急疏散等；
 - 3) 通过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化鉴定》；
 - 4) 在经验丰富的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指导和监督下驾驶，在本线上的安全里程不少于1000km。
- d) 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和计划调度员或相应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接受不少于130学时的理论知识培训（具备高速铁路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48学时，具备调度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60学时）和不少于3个月的岗位技能培训（具备高速铁路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20天，具备调度

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1 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 40 天)。列车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技术管理规程、运输调度规则、行车组织规则、施工管理办法等; 供电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电力作业安全规则、电力操作规程、电力故障和事故应急处置等; 计划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日计划编制流程、应急信息管理等;

- 2)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 3) 在经验丰富的调度员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操作, 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e) 车站值班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接受不少于 100 学时的理论知识培训和不少于 1 个月的岗位技能培训(无高速铁路、城际线路等相关工作经验), 培训包括车站行车作业、客运服务、票务管理、检修施工、设备基本操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 2)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 3) 在经验丰富的车站值班员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操作, 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f) 设备维修人员经系统岗位培训,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 g) 调度所值班主任经系统岗位培训, 具有 2 年以上列车调度岗位工作经历, 并掌握供电调度、计划调度的工作内容和安全作业要求。

6.5.2 运营准备

6.5.2.1 安全管理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和检查考核的制度办法, 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劳动安全、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危险品管理、保护区安全管理、关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安全管理类制度;
- b)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行业标准。

6.5.2.2 设备设施

行车设备设施满足运营安全需要。相关专业实施委外维修的, 铁路运输企业应与委外维修单位签订委外维修合同, 并在合同中规定委外维修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人员安全培训和上岗条件、应急演练和救援、铁路运输企业日常对重点维修项目的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基本要求。

6.5.2.3 其他运营准备工作。

6.5.3 规章制度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运营管理所必须的管理制度, 包括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如有)、基础设施用管修、机车车辆用管修、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生产作业规范等方面。

行车组织, 包括行车管理办法、车辆基地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调度工作规则和检修施工管理办法等。

客运组织, 包括客运管理制度、客运服务信息发布、车站运作程序、票务管理办法等。

货运组织, 包括货运管理制度、货运运输办法等。

用管修制度, 包括基础设施(场站设施、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等铁路设备设施)及机车车辆的运用及维修养护、各专业设施设备系统检修规程和检修管理制度等。

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包括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企业内部服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

生产作业规范, 包括各岗位操作规程、各专业系统操作手册和故障处理指南等。

6.5.4 应急管理

6.5.4.1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设工作机构, 建立工作制度, 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救援队、救援列车的建设,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培训、装备配置、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基础工作,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未配备救援列车的铁路运输企业, 应与具备铁路事故救援起复能力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委托其组织应急救援起复;
- b) 铁路运输企业应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c) 应具有大客流车站站台至站厅或其他安全区域的疏散楼梯、用作疏散的自动扶梯和疏散通道的通过能力模拟测试报告。

6.5.4.2 应急预案

铁路运输企业应按规定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a)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列车脱轨、列车相撞、突发停电、突发大客流、火灾、设施设备故障、旅客滞留、旅客意外伤害事件等应急预案。其中，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包括车务、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车辆、客运、通号、信息等系统；
- b)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应对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
- c)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 d)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对人为纵火、爆炸、投毒和核生化袭击等应急预案。

6.5.4.3 应急预案演练

铁路运输企业应开展故障模拟演练及应急救援演练，检验运营人员的故障处置能力，提高系统和运营人员在设备故障时的快速反应和协作处理能力，检验系统和运营人员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验证预案处理流程和应急救援方案的可操作性。

- a) 故障模拟演练应涵盖车务、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车辆、客运、通号、信息等专业，故障模拟主要包括 55 项场景（详见附录 A，其中场景 24-55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做），根据现场需要可增加其他故障模拟场景。
- b) 应急救援演练应涵盖人员疏散、应急救援、抢险维修、灾害天气等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主要包括 20 项场景（详见附录 B，其中场景 11-20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做），根据现场需要可增加其他应急救援场景。

6.5.4.4 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疏散通道管理）

- a) 铁路运输企业应配备满足初期运营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专业器材装备，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相关岗位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方法和应急救援要求。
- b) 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应急疏散通道的日常管理制度，相关岗位人员应熟悉应急疏散通道的使用方法及疏散流程。应急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疏散路径上应设置导向标志。

7 安全评估程序

7.1 安全评估程序应包括编制安全评估方案、成立安全评估组、召开启动会、收集资料、现场检查、形成安全评估报告、召开总结会。

7.2 安全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组构成及评估要求，各专业小组应按附录C细化评估内容。

7.3 安全评估工作应成立安全评估组，安全评估组应由熟悉铁路各专业的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可设安全管理、车务、调度、客运、货运、机务、车辆、供电、工务、房建、电务、信息、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消防安防、综合等安全评估小组。

7.4 安全评估组召开启动会，部署安全评估事项。

7.5 收集被评估单位的安全管理办法，行车组织办法，行车设备运用、管理、维修办法，应急预案等资料。

7.6 评估组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座谈交流、查阅资料、踏勘查验、添乘检查、抽考抽问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

7.7 各安全评估小组形成小组安全评估报告和检查发现问题写实，安全评估组根据各安全评估小组报告形成安全评估报告，包括安全评估工作基本情况、项目概况、新建改建项目工程验收情况、运营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运营条件的意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评估报告式样见附录D。

7.8 安全评估组应组织召开安全评估总结会，向被评估单位通报安全评估情况。

7.9 新建改建项目安全评估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如下：

- a) 铁路运输企业会同铁路建设单位等对运营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级铁路行政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计划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 b) 开通运营前，铁路运输企业会同铁路建设单位等对安全评估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形成问题整改确认报告，由铁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级铁路行政主管部门。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必须在开通运营前整治到位或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c) 新建或改建城际铁路开通运营六个月内，铁路运输企业会同铁路建设单位等对运营安全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并报省级铁路行政主管部门。

8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表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表见附录A中表C.1～表 C.15。

附 录 A
(规范性)
故障模拟场景

序号	故障模拟项目	说明
1	中央调度系统设备故障，转非常站控	使调度、车务、电务部门熟悉中央调度系统设备故障，转非常站控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	因站内正线断轨，列车变更到发线通过	使调度、机务、工务部门熟悉因站内正线断轨，列车变更到发线通过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工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3	无法通过列控系统设置临时限速	使调度、电务、工务、机务部门熟悉无法通过列控系统设置临时限速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电务人员、工务人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4	列控车载设备故障行车	使车辆、机务部门熟悉列控车载设备故障行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随车机械师、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5	出站信号开放后取消发车进路	使调度、机务部门熟悉出站信号开放后取消发车进路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6	车站接车进路道岔无表示时接入列车	使车务、电务、调度、机务部门熟悉车站接车进路道岔无表示时接入列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值班员、电务人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7	车站发车进路道岔无表示时发出列车	使调度、机务、车务、电务、工务部门熟悉车站发车进路道岔无表示时发出列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车站值班员、电务人员、工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8	进站信号机故障引导接车	使调度、电务、机务、车务部门（车站控制模式下）熟悉进站信号机故障引导接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电务人员、司机、车站值班员（车站控制模式下）沟通协作能力
9	受电弓故障需换弓	使车辆、调度、机务部门熟悉受电弓故障需换弓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随车机械师、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10	受电弓上挂有异物	使车辆、机务、供电、调度部门熟悉受电弓上挂有异物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随车机械师、司机、供电人员、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能力
11	运行途中晃车	使工务、机务、调度部门熟悉运行途中晃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工务人员、司机、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能力
12	动车组运行中发生异音或异状	使工务、机务、调度部门熟悉运行途中晃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工务人员、司机、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能力
13	接触网发生故障需停车抢修，抢修完毕后需降弓通过，停送电时SCADA故障	使供电、机务、电务、调度部门熟悉接触网发生故障需停车抢修、抢修完毕后需降弓通过、停送电时SCADA故障的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供电人员、机务、电务人员、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能力
14	区间连续闭塞分区出现红光带	使调度、电务、工务、机务部门熟悉区间连续闭塞分区出现红光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电务人员、工务人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15	动车组车辆踏面硌伤	使车辆、工务、调度、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车辆踏面硌伤，相关部门配合的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辆、工务、调度、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16	动车组停于分相区	使调度、机务部门熟悉接触网分相区内无电停车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17	列控车载设备死机，司机重新启动设备	使调度、机务和电务部门熟悉列控车载设备死机，司机重新启动设备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18	列控车载设备死机，司机重新启动设备	使调度、机务和电务部门熟悉列控车载设备死机，司机重新启动设备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19	站内轨道电路分路不良	使调度、车务、机务、工务和电务部门熟悉站内轨道电路分路不良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机务人员、工务人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0	列车占用丢失	使调度、车务、机务、工务和电务部门熟悉列车占用丢失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司机、工务人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1	接触网故障，动车组降弓惰行通过整条供电臂（模拟时尽量选取上坡或紧邻隧道的区段）	使调度、机务和供电部门熟悉接触网故障，动车组降弓惰行通过整条供电臂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和司机沟通协作能力。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多场景演练
22	临时登乘动车组处理接触网故障	使调度、车务、机务和供电部门熟悉临时登乘动车组处理接触网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司机和供电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3	钢轨折断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车务、机务和工务部门熟悉钢轨折断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司机和工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4	区间连续应答器故障	使调度、车务、机务、电务部门熟悉区间连续应答器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务人员、司机、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5	出站信号机故障引导发车	使调度、电务、机务、车务部门（车站控制模式下）熟悉出站信号机故障引导发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电务人员、司机、车站值班员沟通协作能力

26	车载通讯设备故障	使电务、机务、调度部门熟悉车载通讯设备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电务人员、司机、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能力
27	动车组列车无动力在20‰及以上坡道上停留	使调度、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列车无动力在20‰坡道上停留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28	客运引导广播系统故障	使客运部门熟悉客运引导广播系统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工作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29	售检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	使客运部门熟悉售检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工作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30	自动过分相地面设备故障	使调度、机务和电务部门熟悉自动过分相地面设备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31	调度通信设备故障	使调度、车务和电务部门熟悉调度通信设备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32	动车组运行中碰撞障碍物，可继续运行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动车组运行中碰撞障碍物，可继续运行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3	轴承温度超温报警立即停车，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轴承温度超温报警立即停车，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4	动车组到站后车门故障	使调度、机务、客运和车辆部门熟悉动车组到站后车门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乘务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5	主断路器无法闭合故障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主断路器无法闭合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6	车顶隔离开关锁闭故障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车顶隔离开关锁闭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7	牵引丢失故障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车顶隔离开关锁闭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8	制动有效率丢失故障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制动有效率丢失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39	紧急驱动模式的操作与运行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紧急驱动模式的操作与运行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40	制动装置故障致使车轮抱死不缓解	使调度、机务、客运和车辆部门熟悉制动装置故障致使车轮抱死不缓解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客运乘务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41	动车组受电弓滑板损伤	使调度、机务、供电和车辆部门熟悉动车组受电弓滑板损伤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供电人员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能力
42	因线路临时限速或故障，列控设置临时限速	使调度、机务和工务部门熟悉因线路临时限速或故障，列控设置临时限速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机务人员和工务人员沟通协作与处置能力
43	列车反方向运行	使调度、车务、机务和电务部门熟悉列车反方向运行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机务人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44	动车组列控等级不能自动转换	使调度和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列控等级不能自动转换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和司机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45	道岔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车务、工务和电务部门熟悉道岔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工务人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46	恶劣天气组织行车—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风速监测子系统故障	使调度和电务部门熟悉恶劣天气组织行车—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风速监测子系统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工务人员和车站值班员沟通协作能力

47	恶劣天气组织行车—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雨量监测子系统故障	使调度和电务部门熟悉恶劣天气组织行车—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雨量监测子系统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工务人员和车站值班员沟通协作能力
48	接触网停电	使调度、机务、车辆和供电部门熟悉接触网停电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司机、随车机械师和供电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49	动车组分相区停车故障，需要组织退行闯分相	使调度和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分相区停车故障，需要组织退行闯分相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和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50	动车组分相区停车故障，需要组织换弓过分相	使调度和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分相区停车故障，需要组织换弓过分相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和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51	旅客服务集成管理平台设备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客运部门熟悉集成管理平台设备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闸机检票员和客运员沟通协作能力
52	综控室集成管理平台与代管站旅服系统中断联系	使客运部门熟悉综控室集成管理平台与代管站旅服系统中断联系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综控室值班人员、闸机检票员和客运员沟通协作能力
53	检票系统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客运部门熟悉检票系统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闸机检票员和客运员沟通协作能力
54	电话接入网设备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车务和电务部门熟悉电话接入网设备故障，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55	轨旁通信设备倾倒侵限，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车务、机务、工务、供电和供电部门熟悉轨旁通信设备倾倒侵限，相关工种配合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机务人员、工务人员、供电人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能力

附 录 B
（规范性）
应急救援演练场景

序号	应急救援演练场景	说明
1	动车组在高架桥上发生事故，因故不能继续运行、危及旅客安全，需要组织疏散和救援	使客运、车辆、机务、调度部门熟悉动车组在高架桥上发生事故，因故不能继续运行、危及旅客安全，需要组织疏散和救援的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客运人员、随车机械师、司机、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2	车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要组织扑救和疏散旅客	使车务、客运、调度、公安部门熟悉车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要组织扑救和疏散旅客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工作人员、客运人员、列车调度员、公安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3	恶劣天气组织行车	使调度、机务部门熟悉恶劣天气组织行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4	发生线路塌方、道床冲空、水害断道，列车行车中断并返回	使调度、机务部门熟悉发生线路塌方、道床冲空、水害断道，列车行车中断并返回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司机沟通协作能力
5	动车组空调故障	使客运、车辆、机务、调度部门熟悉动车组空调故障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客运人员、随车机械师、司机、列车调度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6	动车组列车故障需启用热备动车组	使机务、车辆、车务、调度、客运部门熟悉动车组列车故障需启用热备动车组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司机、随车机械师、车站值班员、列车调度员、客运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7	动车组列车晚点	使调度、车务、客运部门熟悉动车组列车晚点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工作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8	列车运行中遇有旅客因伤、病必须临时停车抢救	使客运、机务、调度、车务部门熟悉列车运行中遇有旅客因伤、病必须临时停车抢救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客运人员、司机、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9	动车组故障，内燃机车救援演练	使调度、机务和车辆部门熟悉动车组故障，内燃机车救援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机务人员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0	动车组故障旅客邻线换乘救援演练	使调度、车辆、机务、客运和供电部门熟悉动车组故障旅客邻线换乘救援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随车机械师、机务人员、客运乘务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1	动车组在隧道内发生火灾，因故不能继续运行、危及旅客安全，需要组织疏散和救援	使客运、车辆、机务部门熟悉动车组在隧道内发生火灾，因故不能继续运行、危及旅客安全，需要组织疏散和救援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客运人员、随车机械师、司机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2	车站突发大客流	使客运、车务部门熟悉车站突发大客流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工作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3	异物侵限报警	使调度、车务、机务和工务部门熟悉异物侵限报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司机、机务和工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4	地下车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要组织扑救和疏散旅客	使车务和客运部门熟悉地下车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要组织扑救和疏散旅客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值班员和客运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5	车站发生重大疫情	使车务和客运部门熟悉车站发生重大疫情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车站值班员、疾控人员和客运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6	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异物侵限子系统一路电网断线报警	使调度和电务部门熟悉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异物侵限子系统一路电网断线报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7	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异物侵限子系统故障不能反映现场情况	使调度和电务部门熟悉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异物侵限子系统故障不能反映现场情况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和电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8	公跨铁桥上落异物报警，相关工种配合处置	使调度、车务、机务和工务部门熟悉公跨铁桥上落异物报警，相关工种配合处置况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和机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19	恶劣天气组织行车一遇降雾、暴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	使调度、机务和工务部门熟悉恶劣天气组织行车一遇降雾、暴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机务和工务人员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20	恶劣天气组织行车一雨量监测报警	使调度、机务、工务和车辆部门熟悉恶劣天气组织行车一雨量监测报警处置要点，检验并提高列车调度员、机务人员、工务人员和随车机械师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附 录 C

（规范性）

各专业安全评估检查表

表 C.1～表 C.18 细化了各专业安全评估的具体检查内容：

表 C.1 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机构	1.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委会工作制度，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安全管理机构	按规定法人单位成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下属分（子）公司、生产单位成立安全管理部门，明确各级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做到管理界面清晰、监督检查责任落实。
		3.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例会制度	1.每年召开运输安全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 2.每季度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3.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安委会），分析问题查找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 4.每周召开运输安全交班会，通报本周事故、故障等安全信息，剖析管理和作业原因，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监督检查要求。 5.每日召开安全生产交班会，汇报当日安全生产信息，处理安全隐患问题。
		2.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信息分类、报告、处理、反馈和责任追究要求，建立安全信息追踪分析制度，确保各类安全信息闭环管理。
		3.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建立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管理，明确安检人员范围和定性定量工作要求。 2.针对安全突出问题，建立专项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内容，落实情况纳入干部安全履责考核。
		4.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根据安全监督检查反馈的安全信息，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剖析安全管理、生产组织、队伍素质等方面的原因，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改责任，督导问题闭环整改落实。
		5.安全预警帮促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分析，对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单位建立警示帮促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警示帮促对象、条件和帮促指导措施，对预警帮促对象的安全管理现状实施全面的评估、诊断和帮促。
		6.安全专项治理制度	针对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隐患，逐级确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制定治理计划，投入专项资金，实施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或消除安全隐患。
		7.安全评价考核制度	坚持安全过程控制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安全管理评价考核验收，制定安全生产与收入清算联挂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确保安全目标实现。
		8.安全通报制度	结合季节性特点和阶段性工作任务，根据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拟发通报，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针对事故、典型设备故障拟发专题通报，分析原因、落实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	安全责任制	1.覆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	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界面清晰、责任明确。
		2.领导安全责任制	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负有第一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
		3.专业安全责任制	明确安全管理专职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业管理责任；明确综合经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规范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行为，严格落实专业安全责任。
		4.生产单位安全责任制	明确生产单位安全管理的落实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岗位安全责任制	做到“有岗必有责”，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责任和权力，作业人员要依照岗位职责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6.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制度	建立干部安全生产履职尽责的考核制度，明确作业人员执行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制度。
4	规章制度	1.规章管理体系	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明确管理制度、技术规章、技术标准和职工作业指导书分级制定的责任。
		2.规章管理部门	明确规章统一归口管理的部门和职责，分级明确规章制度制定、审批、发布等管理的专职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规章管理人员岗位保持相对稳定。
		3.规章会签制度	规章送审前应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审核会签，意见不统一时由规章管理部门负责协商，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发布。
		4.规章修、废、补、建制度	根据设备及作业变化情况及时修订、补充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废止无效规章，建立规章目录清单，保证规章完整有效。
		5.规章学习宣贯制度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新设备、新技术和新的作业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贯彻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全员学规考试合格。
5	安全关键控制	1.运营安全控制	制定行车安全关键控制措施，落实行车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设备管理单位合理配置检修资源，完善设备技术标准和检修工艺，保证设备质量。
		2.劳动安全控制	制定和完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工作环境、条件、安全装备、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符合国家标准；制定车辆撞轧、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有害空间、触电及特种设备、道路交通等安全措施，并有效落实。
		3.施工安全控制	制定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做到“行车不施工，施工不行车”，严把施工方案审批、施工组织、列车放行条件等关键控制，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设备单位施工安全监督责任，严格控制点外作业、超范围施工等违法行为。
		4.季节性安全控制	制定防洪、除雪、防污闪、防冰冻、防溜、防雷等安全控制措施，明确恶劣天气确保行车安全的措施。
		5.非正常行车安全控制	制定非正常情况下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非正常行车应急演练，干部职工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
		6.消防安全控制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7.外部环境安全控制	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标志的设置和日常管理，建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有效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8. 结合部安全控制	针对安全生产中设备和作业结合部管理的关键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明确管理界面，划定安全责任，确保结合部安全生产得到有效控制。
6	职工素质	1. 建立职工培训管理办法	明确各级职工培训责任分工，制定年、季、月培训计划，明确各类培训方式，确保全员培训覆盖，质量合格。
		2. 安全应知应会教育	按专业工种明确安全应知应会培训内容，把培训考试全员合格作为上岗前的必备条件。
		3. 技术业务教育培训	采取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的方式，分专业、分等级制定培训计划，按入职、改职、提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4. 业务考试和持证上岗	采取“谁培训谁负责考试”的原则，严把考试质量关；考试合格后方可发证上岗。
		5. 职工培训资料管理	各级培训责任单位必须完善培训资料、培训考试人员档案的汇总存档。
7	事故调查处理	1. 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制定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明确事故分类和调查分析的要求，明确配合事故调查相关部门的责任。
		2. 事故信息反馈制度	明确事故应急处理责任部门和各类事故发生后及时汇报的方式和渠道，明确事故救援处理的相关部门通知的方式，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3. 事故定性定责及通报制度	严格事故分析处理，从严事故定性定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整改措施，及时发布事故通报，确保相关单位吸取教训认真整改。
		4. 事故信息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事故、故障信息台账，确保事故信息记录统计完整，并建立档案。
8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制度	明确第一管理者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明确各专业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2. 应急预案的制定	健全制定行车、人身、路外、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天气不良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等。
		3. 应急实操演练	针对各种应急预案实施实操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理能力。
		4.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调查汇总本单位、相关协作单位、地方救援机构等救援资源，明确应急响应及联系方式。
9	项目管理资料	1. 工程批复文件	1. 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批复文件。 2. 用地和建设许可文件。
		2. 验收资料文件	1. 特种设备、消防、人防、档案验收和职业卫生评价等专项验收文件。 2. 环、水保验收报告。 3. 静态验收文件。 4. 动态验收文件。 5. 初步验收文件。

表 C.2 车务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安全机构管理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办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 2.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识别研判制度，明确安全检查监督和考核办法。 3.制定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建立隐患问题库及整改办法。 4.建立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制定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分析处理安全信息。 5.落实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劳动安全管理规则、标准及办法，健全劳动安全检查、培训制度。 6.建立车务专业铁路外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宣传管理工作。 7.建立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责任追究。 8.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3.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委会、安全生产分析例会，分析研究安全关键性、倾向性问题。
2	规章管理	1.规章管理制度	1.健全规章管理制度，明确规章管理人员，及时对规章废修补建，保证规章有效性。 2.定期公布本单位的有效规章目录，适时组织开展对规活动，规章管理要实现电子文本的动态管理，网络发布。
		2.列车运行图	1.按规定编制列车运行图，及时公布，并学习执行。 2.建立运输生产分析制度，每月分析运输生产情况。
		3.《站细》编制修订	施工和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向站段提供技术资料，按规定编制、审批、发布《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组织学习落实。
		4.规章配备管理	1.按规定配备《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运输调度规则》、《铁路接发列车作业标准》、《铁路调车作业标准》、《铁路车机联控作业标准》、《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身安全标准》以及《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规章、标准和管理制度。 2.编制配备主要行车岗位作业指导书。
		5.行车凭证使用	按规定配备行车凭证，规范行车凭证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保管。
		6.行车簿册配备	按规定配备行车日志、设备检修、施工登记、干部检查、防溜等簿册。
		7.新线运营准备	1.建立新线开通运营前的安全措施，制定介入办法，参与验收、试运行等工作。 2.新设备、改造后的设备投入使用前须有操作规程与管理细则，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后，方可使用。
3	设备设施	1.设备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车务自管设备档案、日常管理台账和修管用办法。
		2.设备质量状况	车务自管设备及其使用的安全监测设备、调度通信设备、CTC调度集中设备系统、通话录音等设备设施良好，建立问题档案。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设备操作使用	配有车站列车预确报、计轴设备、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启用融雪装置等单位提供的使用手册及管理办法。
		4.日常维护检修	建立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办法，制定修程修制及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提高设备质量。
		5.备品保管使用	按规定配齐行车备品，统一配置备品柜，实行定置明示化管理。建立道岔手摇把、道岔钩锁器配备及使用保管办法。
		6.设备故障管理	建立各种设备故障管理办法，设置设备故障登记。
		7.当前设备存在问题	建立设备问题档案台账及问题解决情况。
4	安全措施	1.安全管理办法	1.制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审查施工计划，签订安全协议，制定施工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召开施工会议，并抓好落实。 2.制定货物线、段管线、岔线取送车办法，签订专用线运输、安全协议。 3.建立车站管理道口及站内平过道管理办法，明确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
		2.调度命令管理办法	建立调度所调度命令管理办法，明确调度命令发布、传达、交接、保管制度，正确使用调度命令登记簿。
		3.车机联控措施	建立车机联控管理办法，落实车机联控作业标准，建立车机联控的检查、考核制度。
		4.安全关键作业管理	制定多方向接发车、车机联控、停留车车辆防溜、轨道分路不良、故障按钮、侵线绝缘、穿越正线调车等安全关键作业管理办法。
		5.路外环境管理	建立车站路外环境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责任。
		6.作业人身安全措施	建立人身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劳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规则及作业标准，建立考核机制。
5	职工素质	1.人员配备	1.按规定配备定编人员，实际配备人员数情况。 2.主要行车工种人员按定编配备人员。
		2.培训计划	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办法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4.“三新”人员培训	建立和落实新职、转职（岗）、晋升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考核不合格不准上岗。
		5.规章设备变化培训	新设备及运输组织、技术规章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
		6.劳动安全培训	在岗操作技能岗位人员每年必须接受累计不少于8学时的劳动安全教育再培训。
		7.特种作业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教育培训档案	建立上岗证管理制度，考试成绩按规定要求登记《铁路岗位培训电子证》，持证上岗。城际铁路调度员须取得《高速铁路调度员资格证》。
		9.非正常行车演练	利用设备或模拟制定演练办法，明确演练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接发车、调车作业等演练并考核。
		10.检查业务考试	现场抽考主要行车岗位从业人员5-10人安全生产知识。
6	治安消防	消防管理	1.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对行车主要处所，按规定配备有完好的消防专用器具，经验收合格。 3.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及检查工作。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7	应急处置	1.应急处置机构	建立应急处置办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处置迅速的应急处置体系。
		2.接发列车措施	建立接发列车管理办法，规范办理不同情况管理制度。
		3.非正常行车作业	建立各种非正常情况下行车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办法，定期开展演练。
		4.恶劣天气行车应急处置	建立各种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立事故救援预案，明确报告及分析处置办法。
		6.危及行车安全需立即抢修	建立危及行车安全需立即抢修设备时的管理办法。
		7.成立车站救援队	建立车站救援队管理办法，健全事故救援体系，配备救援器材工具，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表 C.3 客运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安全机构	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建立危险品、现金票据、饮食供应、站台作业车辆安全和旅客意外伤害处置等管理制度。 4.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3.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会议制度明确召集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和会议结论；做好会议记录，准确记载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参加人。 2.每月召开月度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存在问题，部署安全重点工作。 3.实时召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分析会议。
		4.安全责任制管理	1.建立安全生产逐级负责、逐级追究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安全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研判，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建立系统、站段安全隐患库。定期组织风险研判，并根据确定的风险研判项点，制定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对突出风险及时发出安全预警。
2	规章制度	1.行车规章	《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有关行车方面规章制度健全，修改及时有效。
		2.客运规章	《客规》、《细则》、《价规》、《管规》、《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客运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健全，修改及时有效。
		3.文电命令	文件电报命令。有关客运方面的文件、电报、命令整理齐全完整，装订成册；无漏项、缺页，摘抄文字正确清晰、数字准确。
		4.贯彻落实	站段根据规章、制度、标准、文件、电报、命令，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制度和措施，制定各工种作业程序及各岗位作业指导书。
		5.规章管理	按规定制订、修改、细化本部门各类规章、制定、标准、文电等办法，并及时组织修、建、补、废。每年对本部门技术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要求进行公布。
3	设备设施	1.设备台帐	建立《车站客运设备履历簿》，图文并茂形式，准确记载车站设备设施状况。检查履历簿记载与车站实际情况。
		2.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具备与市、县区连通的公交道路，确保各种交通车辆和旅客到达或离开车站交通便利。
		3.站舍设备	提供旅客问询、购票、候车、照明、通风、防寒、防暑、饮用水、公共卫生间（包括无障碍卫生间）、乘降，办理行包业务及办公用各种设备和用房，广播和危险品检查仪设备。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 客运站场	1. 站台设置雨棚、电铃、站名牌、安全标志及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 2. 旅客列车停靠站台全长范围内，距离站台边缘不小于1米处，设置宽度为0.1米的安全警戒线。站台两端应设置防护设施设备。 3. 站台设置座椅、垃圾箱等设施设备时，安装牢固，不影响旅客通行。 4. 天桥、地下通道内设置进、出站通道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采用坡道时有防滑措施。
		5. 引导揭示揭挂	1. 车站各处所须按照GB/T 10001.3-2021设置图形符号。 2. 进站口、售票处、检票口、出站口、卫生间、饮水处、客运值班室等处设置位置标志。 3. 售票处、进站口、候车室、检票口、站台、出站口等同一类服务场所设置多处时，按顺序连续编号。 4. 旅客旅行须知、安全须知、列车时刻表、公告栏等设置合理，易于识读，不应挤占公共信息标志的位置。 5. 进站集散厅或进站区域、售票厅、候车区（厅、室）设置电子显示屏。进站、出站检票口设置电子显示屏或信息板。站台屏具有双面显示功能。
		6. 垃圾处理设施	车站各处所设有与场地相适应数量的垃圾桶（箱）；设有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1. 集散厅、候车区（厅、室）、售票厅、行包托取处设有无障碍出入口。 2. 每组自动（助）检票口旁设置人工检票口。进站、出站检票口设有净宽不小于0.9m的检票通道，栏杆内、外侧1.8m范围内地面平整。 3. 人工售票窗口设有低位窗口。 4. 按规定在车站、站台等进出站通道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8. 安检设备设施	1. 按规定配备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罐等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正常启用，显示器满足查验不同危险品的需求。危险品检查仪、安全门、危险品处置台、防爆罐设在旅客进站流线适当位置，不影响旅客通行，危险品检查仪传输带宜适当延长。 2. 对查获的危险品有登记、处置台账。
		9. 设备设施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用、管、修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设施质量良好、正常使用。检查车站有完整齐全的管理台账，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10. 特种设备管理	1. 建立特种设备（如电梯）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台账、作业人员管理台账齐全。 2.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修、校验、检测符合国家规定，并进行注册登记，检验合格。 3.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齐全；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相关牌照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设置在规定位置。 4. 特种设备管理、使用、维修、保养人员应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委外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时，受托单位应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资质证》。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	安全措施	1. 售票管理	1. 建立售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车票实名制管理。 2. 提供符合客流量需要的售（退、改签）票人工窗口、自动（助）售（取）机，并作用良好。 3. 出站口、旅客列车具备补票、车票挂失补办等票务服务功能。 4. 根据车站客流及旅客列车运行图合理确定营业时间，并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布。 5. 采取开放式售票，要建立完备的安全防范控制措施，并落实到位。
		2. 候车进站	1. 组织、引导旅客候车、进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2. 实名查验区域配备身份证件识读等设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验证，进、出站闸机有专人值岗。 3. 车站和旅客列车服务场所，要公告禁止或限制携带物品种类和数量；配备满足铁路运输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安全检查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4. 为安全检查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作业条件，安检秩序良好，通道顺畅；提供专门处置危险物品的场所。 5. 候车厅（区）旅客可视范围内需有客运人员，及时巡视、解答旅客咨询、妥善处置异常情况。特大、大型车站设有值班站长岗位，并在岗值班。 6. 车站有服务于重点旅客和急客的通道。 7. 候车区（厅、室）设有公共卫生间，干净卫生。 8. 实行垃圾分类处理。 9. 候车区（厅、室）设有饮水处，饮水处与公共卫生间隔离设置。 10. 省会城市主要车站设置独立母婴室或母婴候车区。地级市及以上主要车站设置贵宾候车室（区）。 11. 进站集散厅或进站区域设有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寄存区域，醒目位置设置服务台。 12. 售票处、候车区、站台醒目位置设有时钟。
		3. 乘降组织	1. 站台组织。按站台车厢位置标志在站台安全线（屏蔽墙、门）内组织旅客排队等候，有序乘降。铃响时巡视站台，无漏乘。同一站台有两趟列车同时进行乘降作业时，有宣传，有引导，无误乘。 2. 出站组织。引导旅客通过自动（助）检票机或人工检票通道检票出站。列车出站后及时疏导非工作人员离开，站台、通道无滞留人员。换乘客流大的车站根据需要设置站内换乘流线，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引导标志。
		4. 行包运输	1. 建立行包运输管理制度。 2. 行包房合理设置托运厅、提取厅功能分区。 3. 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安全检查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5. 广播宣传	1. 建立广播宣传管理制度。 2. 按规定及时、准确播放铁路运输相关信息。 3. 广播播音设施设备覆盖车站各个服务区域。 4. 广播扩声效果达到语音清晰、音量适宜、声场均匀，清楚辨识、识别有用信息，无失音盲角，语音听感饱满而不刺耳。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6. 车站秩序	1. 建立车站封闭式管理制度。 2. 组织旅客有序进出站上下车；站内作业车辆运行不超速、避让行人，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站车广告、商业设施统一规划，与环境协调，位置合理，不影响引导标志、安全标志、旅客安全和站车应有的服务功能。多媒体广告亮度不得大于附近电子引导标志，声音不得高于30dB（A）和站车广播音量。
		7. 综控室管理	1. 各项设备设施作用良好，正常使用。 2. 值班人员熟练操作室内的各种设备，能够准确判断监视器出现的各种信号。 3. 监控数据，一般处所保管不少于15天，重要处所（售票、候车、进出站、安检）保管不少于90天。
		8. 列车给水、吸污作业	1. 按标准配齐列车给水、吸污设备设施及人员。 2. 按规定程序及时给列车上水及吸污作业，并保持作业清洁。
5	职工素质	1. 培训计划	组织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业务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兑现落实。
		2. 建立档案	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建立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教育培训有教案、有登记、有课程、有试卷、有结果考核。
		3. 派遣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安检人员培训	铁路旅客车站和列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经过识别和处置危险物品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5. 持证上岗	1. 从业人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业务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理措施，经考试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现场抽考5-10人客运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6. 技术业务竞赛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技术业务竞赛。
6	治安消防	消防管理	1.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出口。 2.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护，合格有效。 3.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4. 车站服务区域配备应急照明设施设备，有安全应急疏散标志、通道并相互衔接。 5. 旅客列车内配有应急照明设施设备。
7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	建立非正常情况下的各种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检查车站制定的各种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并组织培训。
		2. 应急演练	按照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分层组织实际演练。

表 C.4 货运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完善的专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工作标准；结合货运专业安全实际情况动态优化。 2. 建立完善的货运双重预防机制及安全帮促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货运基本制度。 3.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措施及重点事项挂牌督办落实措施。 4. 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调研制度，明确常态化检查标准和货运安全评估制度。 5. 专用线运输协议内容齐全有效。 6. 货运技术安全规章文电管理制度完善，作业指导书修订及时准确，各类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7.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安全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
2	规章制度	1. 货运设备管理办法	制定装卸机械、轨道衡、超偏载等监测检测设备管理办法。
		2. 货运设备运用管理办法	1. 制定铁路货物计量安全检测设备运用管理实施细则。 2. 制定铁路装卸机械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 制定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实施办法。
		3. 货运设备检修规则	1. 制定铁路货物装卸机械检修技术实施细则。 2. 制定铁路货物轨道衡、超偏载、货车装载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检修保养实施细则。
		4. 规章制度管理	1. 应高度重视货运规章管理工作，认真抓好货运规章的贯彻落实，为提高货运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奠定基础。 2. 制定完善本单位货运规章管理办法和《货运管理细则》，提高货运管理水平。 3. 负责货运规章管理的专（兼）职人员，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 货运规章的修改、补充应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要建立货运规章对规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货运规章对规会。 5. 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和现场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货运规章。
3	设备设施	1. 设备履历管理	建立货运专业的设备履历档案，做到完整、准确。
		2. 设备日常维护	1. 编制装卸机械、轨道衡、超偏载、货车装载视频监视系统等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2. 制定货运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货运作业防护制度。 3. 制定货运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设备质量管理	1. 制定货运设备质量评定、监测及检测办法。 2. 制定设备质量状态检查与考核标准，落实设备质量责任制。 3. 建立设备故障分析制度。设备故障分析要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4. 生产房屋	货运仓库、营业厅、装卸叉车库、维修间、间休室等生产房屋，须符合《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	安全措施	安全关键管理	1.制定“货物发生旋转或开放，卷钢等发生滚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防范措施。 2.货运系统安全管理“十二项”关键作业，有细化控制措施。 3.货运专业安全管理“八个”高风险岗位有细化控制措施。 4.起重机械作业应做到“十不吊”，叉车作业应做到“五不叉”。
5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通运营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4.办理危险货物车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管理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运输经办人员和押运人等，必须经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熟悉本岗位的相关危险货物知识，掌握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持证上岗。
		2. 持证上岗	1.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安全知识培训达100%。 2.特种工种须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3.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国家行政许可资质。 4.办理危险货物车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管理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运输经办人员和押运人等，必须经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熟悉本岗位的相关危险货物知识，掌握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持证上岗。 5. 现场抽考5-10人货运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3. 岗位练兵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每年组织1-2期职工技术业务演练比武，提高技术业务素质。
		4. 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	治安消防	治安消防	1.制定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且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3.货场、专用线大门、围墙等封闭设备有效；货场封闭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4.各种货运标志及防护设施设置规范、齐全、准确、有效。
7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健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信息网络完整，确保应急设备运用质量。
		2. 应急演练	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及职工应急处置培训。

表 C.5 机务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委员会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3.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主要、分管及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及职工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明确对发生失职、失察、失控人员，按不同责任予以追究，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 建立月度安全例会制度，明确主持人，通报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责任人，下月工作重点。 3.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4. 建立安全分析制度，明确行车安全事故分析、安全监督检查、违章违纪考核、设备故障分析考核等内容。 5. 建立《机务安规》细化办法，明确《机务安规》对标检查周期、内容、通报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	规章制度	1. 《铁路机车运用管理细则》、《段管细则》	编制管内机车、乘务交路、乘务制度，组织查定牵引定数、运行时分、自外段技术作业时分、折返时分等技术标准。按规定编制《段管细则》。
		2. 作业指导书、操纵示意图、提示卡	应编制机车乘务员作业指导书及操纵示意图和操纵提示卡。
		3. 基本制度	1. 建立机车乘务员一次乘务作业标准和确认呼唤（应答）作业标准考核制度。 2. 建立定期对规检查、评比制度。 3. 建立行车安全装备及机车车载安全监测检测装备运用管理制度。 4. 建立运用车队安全管理制度。 5. 建立机车乘务员劳动时间管理考核制度。 6. 建立机车乘务员待乘休息（间休）管理制度。 7. 建立人身安全及电气化铁路安全制度。 8. 建立发生或防止事故通报制度。 9. 编制LKJ操作使用手册、列控车载设备操作使用手册。
3	安全措施	1. 基本安全措施	1. 制定防止冒进信号安全措施。 2. 制定防止列车折角塞门关闭安全措施。 3. 制定防止断钩安全措施。 4. 制定防止弓网事故安全措施。 5. 制定防止坡停安全措施。 6. 制定机车防火安全措施。 7. 制定机车防溜安全措施。 8. 制定防止道口交通肇事和路外伤亡安全措施。 9. 制定施工行车安全措施。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0. 制定区间救援安全措施。 11. 制定汛期行车安全措施。 12. 制定防止机车乘务员超劳安全措施。 13. 制定防止电力机车（动车组）停分相、带电闯分相安全措施。 14. 制定防止动车组误开车门、误对停车位置标安全措施。
		2. 非正常行车处置办法	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和《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并结合机行车安全实际，编制非正常行车处置办法。
4	主要设备	机车及检修设备	1. 机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规》运用条件。 2. 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机车列尾控制设备及6A系统配备齐全，质量良好。 3. 机车检修厂房、工装设备、检测试验设备符合检修需要。
5	设备检修	1. 机务检修质量管理	1. 机务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委员会制度，制订相应的章程。 2. 制定机车检修岗位作业指导书。编制机车检修岗位作业风险提示卡。编制检修作业流程图。
		2. 机车检修	机车实行计划预防修，主要零部件的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集中修。
		3. 机车出入库整备检修检测	对入库机车按规定进行整备、检测、维修。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LKJ）、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机车列尾控制设备等须由相关专业维修机构进行检测，并及时互通信息。
		4. 建立机车履历簿	机车应按照使用性能、节能环保、技术更新、经济合理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确定使用年限。
		5. 机车6A系统运用维护	机车空气制动安全监测；机车防火监测；机车高压绝缘监测；机车列车供电监测；机车走行部故障监测；机车自动视频监控等。设备检修工作流程，合格判定标准。
6	职工素质	1. 培训机构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专兼职机构，配备基本的教学设施，配齐专兼职技术教育人员，制定职工教育管理办法。
		2. 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计划应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措施、应知应会等内容，以及培训日期、培训大纲。
		3. 组织培训	按照培训计划，结合运输生产实际组织培训班。培训班应确定班主任、任课老师、课程表等。培训班结业时应组织考试，考试成绩应纳入职工培训档案。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核发上岗证，特殊工种人员应取得政府机关核发的资格证。
		4. 现场抽考	现场抽考5-10名机车乘务员和指导司机。抽考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行车办法、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确保行车安全的应知应会知识。
7	应急管理	1. 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机构、救援机具、管理人员等。预案应包括事故、火灾爆炸、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的救援措施。
		2. 救援列车管理	1. 配备救援列车的企业应设置救援列车基地，明确救援范围。没有救援列车的企业应与其他有救援列车及救援能力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无救援列车的编组站、区段站和二等以上车站，应组织有关站（段）专业人员，组成不脱产的事故救援队，加强日常管理，配备救援机具，并组织培训演练。 2. 制定救援列车管理办法。 3. 配齐救援列车人员。
		3. 应急演练	依据应急预案，分场景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计划，一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表 C.6 车辆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	1.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主要、分管及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及职工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明确对发生失职、失察、失控人员，按不同责任予以追究，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制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建立月度安全例会制度，明确主持人，通报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责任人，下月工作重点。 3.建立安全分析制度，明确行车安全事故分析、安全监督检查、违章违纪考核、设备故障分析考核等内容。 4.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4. 信息反馈	1.制定安全信息反馈办法，安全信息跟踪分析反馈规范。 2.能充分利用系统软件、短信平台、微信群等手段传递、追踪、调查、分析车辆安全信息，做到及时掌握情况，快速处置问题。 3.提前介入新建和改建铁路项目车辆维修设施设备工程建设过程，及时掌握存在问题，督促有关铁路建设单位整改。
		5. 管理人员履责	1.建立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其管理职责和工作标准和履职督查、责任追究办法。 2.安全管理人员应深入生产一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专业部门对本专业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整治，期限完成。 3.安全管理人员以添乘列车、包保班组、跟班带班、安全调研等方式，严格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记录在案。 4.运用安全隐患通知书（指令书）等形式，督促整改安全突出问题。对严重问题应实行挂牌督办。 5.对上级检查通报的问题组织整改。对上级安全预警通知督办落实。
2	规章制度	1. 行业有关规章的配备	1. 配齐铁路行业车辆专业技术管理体系拥有的有关车辆运用检修技术规章和标准。如《技规》、《运规》、《行规》、《安规》、《段细》等。
		2. 车辆运用维修管理规则	根据《技规》、《运规》制定细化的车辆运用维修管理细则。
		3. 车辆检修规程及作业标准	1.根据配备或负责检修车辆，分不同型号、按不同修程制定检修规程。 2.制定细化的有关车辆电气装置、空气制动装置、轮对和滚动轴承等重要零部件的检修规则和轮对、轴承、空心轴等部件的探伤工艺规则。 3.制定车辆走行、制动、钩缓、轮轴、电气、空调、集便、车门、安全监控及信息显示等关键装置及零部件的检修工艺标准。 4.依据修规程、规则，结合本单位工艺流程、工装设备、人员配置、岗位分工等实际情况编制各工种和所有岗位的作业指导书。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	车辆管理	4.规章制度管理	1.配备的技术规章、标准、工艺文件、产品图样、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和编制的检修细则、工艺标准及作业指导书有专门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动态修订。 2.新编制或修订后的作业指导书须对全部内容进行现场验证并有记录。 3.建立落实技术规章的管理制度。规范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管理、执行工艺标准管理、质量控制管理、责任考核管理。 4.定期组织对各生产岗位落实作业标准和执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5.建立车辆运用、检修及设备检修对规制度，对车辆检修质量按规章进行对照检查。
		5.规章实施细则、措施	1.建立工序质量的自控、互控和他控体系。明确操作者自检、上下道工序互检及检查员专检的检查范围和责任，有相应的考核措施。 2.对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关键时间的作业项目应有明确的强化管控项点和措施。 3.重要的检修作业项目要按规定进行记录并建立台账。检修后有性能试验的重要零部件有试验记录和台账。 4.按规定刻打检修实施者、专职检查员、刻打派驻验收员钢印的零部件清晰刻打三者钢印。
		6.非正常行车	1.制定能满足铁路车辆应急救援需要、最大限度减少事件损失和对运输秩序影响的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 2.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包括：非正常行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身伤害事故处理、融冰除雪、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火灾事故、专用设备故障、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群体性事件、地震、铁路交通事故、突发环境污染、处置恐怖事件等突发事件。
		1.车辆配备和技术履历管理	1.按运输需求配备数量足够的、技术性能满足运行速度和安全的车辆。车种、车型数量满足列车编组要求。 2.车辆数量还应保证繁忙运输季节、节假日加开临时列车及车辆检修和应急备用的需求。 3.车辆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档案及《技术履历簿》等有关资料，应做到一车一档。 4.制定车辆及履历管理办法，建立车辆管理和履历管理台账，对车辆实行履历管理。车辆检查、保养、检修、加装改造、验收等有清晰记录。 5.新造或检修的车辆应经过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派驻企业的车辆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
		2.车辆运用维护	1.客车技术整备所、动车段（所、场）要按列车出库标准对运用客车和动车组进行全面检查和故障维修，保证出库列车技术状态达到出库标准。 2.车辆乘务人员（随车机械师）要时刻监控车辆运行安全，及时妥善处理行车中发生的各类应急故障。 3.根据车辆和部件的维护周期编制检修计划，利用车辆状态检测和人员作业监控等保证过程控制。 4.动车组一、二级检修及临修严格执行工具、材料份配送制度。作业完毕旧件应全数回收，登记、标注、分类妥善处置，避免误装、误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 车辆检修	1.严格按照车辆检修周期及技术标准实施检修，严禁过期车上线运行。 2.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定期检修应严格按检修规程、行业标准及上级专业部门文件要求施行。
		4. 车辆质量管理	1.新造及检修的车辆须经有关监造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车辆从造、修单位接入时，应办理交接并严格控制车辆造修质量。 3.运用车辆应保持完整良好的技术状态。列车技术作业应突出检查“六防（燃切轴、配件脱落、火灾、制动故障、列车分离、运行品质不良）”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故障，防止车辆带故障运行。 4.根据车辆运用季节特点，按规定安排进行季节性整修。 5.制定运用车辆质量鉴定制度，定期进行车辆质量鉴定。
		5. 车载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1.客车应装有安全监控系统（TCDS）和轴温报警装置。 2.动车组应具有列车运行安全监控功能，对重要的运行部件和功能系统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和记录，并能及时向动车段（所、场）传输。 3.客车、动车组备有灭火器。客车锅炉、餐车炉灶有防火、防爆措施。 4.行车安全监测设备应具备监测、记录、报警、存取功能，保持其作用良好、准确可靠，并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6. 车辆故障统计分析处理	1.对运用车辆发生的故障和质量问题进行全面统计，对车统15、181及车辆安全监控系统（TC、TV、TA、TP、TH、TE、TF、TW）发现的故障及时统计分析，找出典型故障的深度原因和多发性故障的规律性原因并整改。 2.通过问题信息分析，剖析安全管理源头隐患，对车辆及有关零部件的制造、检修质量进行反馈和监督，指导源头质量控制。 3.制定车辆故障管理办法和处置办法，按照不放过任何可疑故障的原则进行一事一分析，追究责任，落实考核。
		7. 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1.制定车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实现车辆履历、检修维护、事故及故障、大修、加装改造、台帐报表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车辆技术状态及主要零部件质量、养修履历的全过程和质量可追溯管理。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明确职责和信息设备维护作业和质量标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
4	车辆维修设备设施	1. 设备设施的配置	1.客车技术整备所、车辆技术检查作业场所、站修场所应按《技规》有关要求设置所需检修设施。 2.动车段（所、场）应按TB 10028-2016《铁路动车组设备设计规范》配置检修基础设施，并按原铁道部有关文件要求配齐动车组维修设备设施。
		2. 主要工装设备用、管、修	1.制定车辆维修设施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检修作业指导书。并应配备到相关生产岗位。 2.建立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维护制度，制定设备点检、巡检、临修管理办法，设备和工装器具功能良好、外观清洁；现场定置管理、标牌清晰、环境良好。 3.设备操作人员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定期检查校验安全装置和实施设备润滑。轮班使用的设备有交接班制度。 4.制动阀试验台、单车试验器、列车试验器等设备实行日校验制度。 5.建立设施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和设备管理信息系统。 6.按规定对设施设备、检测器具、试验设备进行检查、检定、校对、养护和检修，并具备有效的计量合格证明。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 地面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1.新线建设应根据规定同步建设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并配套建设探测站机房、传输通道、供电等设施。 2.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TH、TP、TA、TV、DS、TE、TW应按国铁有关规定进行探测站布局。 3.TH、TP、TA、TW应实现四级联网。并在行车指挥中心设中心监测站和行调复示终端，车辆维修单位设信息复示终端，货车技术作业场所设中心复示站。 4.行车安全监测设备应具备监测、记录、报警、存取功能，保持其作用良好、准确可靠，并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5.制定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维修和运用管理细则，明确人员和职责。 6.制定系统故障应急处置办法和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修车辆，系统设备发生故障及时处理。
5	安全措施	1. 防燃防切措施	1.有轮对动态检查、运行监控、故障和定期检修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有落实执行机制。 2.有完善的智能跟踪红外线轴温探测网、各级监测站、复示终端、复示站及时发现和处置车辆轴温异常情况。 3.客车轴温报警装置和行车安全监测系统及动车组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始终工作正常良好，对车辆轴温实时监测、报警和记录，并及时传输。
		2. 防车辆火灾	1.有关车辆供电设备、车上电气、配电柜等装置操作、使用、维护的规章制度及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蓄电池、主变压器、各类接线、车顶高压设备、车内配电柜、餐车设备、烟火报警装置功能正常，绝缘良好。 3.客车、动车组配备灭火器的检定标记符合规定并在使用期内。客车锅炉、餐车炉灶须有防火、防爆措施。
		3. 防车辆底部零部件脱落	1.有关车辆底部零部件、紧固件质量标准、采购入库检验规定及向车辆安装、更换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落实执行机制。 2.车辆底部零部件、紧固件拆装作业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进行核对、检查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3.在安全监控设备监控范围的走行部零部件要保证不间断监控。
		4. 防制动故障	1.车辆制动试验、防溜、制动切除、制动系统检查等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配备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制动性能试验、制动装置检修符合规定，铁鞋、止轮器等按规定配置齐全，车辆停放、检修和运行途中非正常停车按规定做好防溜措施。
		5. 防高压牵引设备故障	1.有关车辆牵引系统、受电弓检测、弓网故障处理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齐全。有严格的落实执行机制。 2.高压牵引部件检修和故障应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6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车辆检修运用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车辆专业技术岗位和行车主要工种岗位从业人员应在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按规定持证上岗。 3.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业培训和有关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2.主要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上岗	1.按定员标准配备车辆检车员、列检值班员、车辆乘务员、轮轴装修工、车辆钳工、制动钳工、车辆电工、探伤工、熔接工等关键岗位人员。 2.轮轴探伤人员、轮对质检员应具有Ⅱ级及以上超声波探伤资格证书。 3.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应100%持证上岗，探伤人员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证。 4.现场抽查5-10人车辆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3.教育档案	1.教育培训应建立档案，如实记录记载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培训情况和留存相关资料。 2.建立职工培训基础台账数据库管理，建立职工教育电子档案，完善职工培训信息网培训管理功能，推行岗位培训合格证的电子化管理。
		4.岗位练兵	定期组织行车主要工种人员岗位练兵和技能达标考核；每年开展行车主要工种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7	应急管理	1.应急管理制度	1.建立紧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有事先制定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2.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指挥、应急队伍组织、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应急技术手段、设备材料、信息沟通等内容。 3.建立有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机构和能快速出动的应急处置队伍。
		2.应急演练	制定有应急演练大纲和方案，定期组织职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实战演练，提高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应有记录。

表 C.7 供电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机构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2.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制定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 4.建立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5.建立供电专业铁路外部环境管理制度。 6.建立劳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7.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 8.建立安全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 9.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2	规章制度	1.供电设备管理办法	制定牵引供电、电力及给水、自轮运转和监测检测等设备管理办法。
		2.供电设备运行管理办法	1.制定供电调度规则。 2.制定供电设备安全运行规则。 3.制定自轮运转设备运行规则。 4.制定供电设备非正常行车等设备管理办法。 5.制定城际铁路接触网动态监测检测办法。
		3.供电设备检修规则	1.制定供电设备维护规则、供电设备抢修规则、供电设备施工管理办法、供电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办法。 2.编制接触网、变电、电力、自轮运转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4.规章制度管理	1.建立供电技术规章建设和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安全表、簿、账册。 2.明确基层单位技术规章、作业标准及其操作手册配备标准。
3	设备设施	1.设备履历管理	1.建立供电专业的设备履历档案。 2.明确新建线的设备管理分界及调度台管辖范围，并与地方电力部门及相邻企业签订供电调度协议。
		2.设备日常维护	1.编制接触网、变电、电力、自轮运转设备标准化作业流程、检修工艺或作业指导书，规范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 2.制定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和供电作业防护制度。 3.制定供电设备日常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设备质量管理	1.制定供电设备质量评定、监测及检测办法。 2.制定设备质量状态检查与考核标准，落实设备质量责任制。 3.建立设备故障分析制度。设备故障分析要及时准确、原因清楚、定责明确、措施得当，记录齐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生产房屋	牵引变电所、配电所控制室、高压室、间休室等生产房屋，须符合《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要求。
4	安全措施	施工安全管理	1.审查与供电专业有关的营业线施工方案。 2.制定本专业的施工安全监控办法，指导基层单位细化施工安全措施，检查监督供电专业施工作业安全。 3.配置“天窗修”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供电“天窗修”的日常管理工作。
5	职工素质	1.教育培训	1.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开通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2.持证上岗	1.持证上岗制度。 2.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取证人员数量符合规定要求。城际铁路调度员须取得《高速铁路调度员资格证》。 3.特种工种须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4.自轮运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国家行政许可资质。 5.现场抽查5-10人供电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3.岗位练兵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
		4.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	治安消防	治安消防管理	1.制定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消防设施按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且已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3.变电所值班人员通过相应的培训，会正确使用消防设施。 4.变配电所安防设备设施、事故照明、高压室排风装置状态良好，能正常投入使用。
7	应急管理	1.应急管理	制定供电设备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应急演练	制定供电设备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表 C.8 工务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隐患整治办法、安全信息报告制度、路外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劳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台帐，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议，分析典型事故、故障及安全问题，查找深层次管理原因，研判突出安全风险，处置生产中发生的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查看会议记录、纪要。
		4.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2	规章制度	1. 行车设备维修管理	1.城际铁路路基工作细则、城际铁路桥隧维修细则、城际铁路线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际铁路桥隧设备大修管理办法、城际铁路无缝线路管理办法，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2.房建企业、生产单位制定：铁路房建设备大修、综合维修、检修管理办法、站台雨棚管理办法、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办法、集中空调设备管理办法、建筑限界管理办法。
		2.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1.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应制定以下制度：城际铁路声屏障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城际铁路“公跨铁”立交桥管理办法、铁路上跨道路立交桥涵限高架管理办法、城际铁路隧道防灾疏散救援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城际铁路隧道照明设备管理办法、封闭栅栏管理办法，生产单位制定细化措施。 2.房建企业、生产单位制定：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对大维修生产涉及到机具、设备，应建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合格。
		3. 监测设备管理	制定机车（轨道车）运行监控装置（LKJ、GYK 数据、轴温数据、视频监控硬盘）数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城际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办法、钢轨探伤管理细则。
		4. 道口管理	制定铁路道口管理办法。
3	主要设备	1. 工务设备台账	检查工务线路设备图表，图表应准确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 房建设备台账	抽查重点房建设备台帐，与现场实际相符。
		3. 路基、排水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路基施工质量、路基防护工程建设质量，排水设备，重点查验路基变形地段和变形观测记录。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 轨道、道岔	全部检查。抽查区间线路、曲线、站场到发线、站线、道岔几何尺寸，检查道床道心石砟、砟肩堆高无侵入限界，道床范围内无散乱轨料、杂物，枕底无缺砟，重点检查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整治完成销号情况。
		5. 桥梁、隧道、涵洞	全部检查。抽查桥梁支座、T型梁连接、梁缝、护锥排水设备，检查桥上护轨、防护栏杆、人行道步行板铺设（安装）完成，抽查铺设（安装）质量。抽查隧道洞门防护、排水及衬砌建设质量，重点查看隧道渗水漏水处所及防水设计方案。抽查涵洞建设质量和限高架安装质量。
		6. 精确测量控制网	查验精测网观测资料移交给维护单位。
		7. 声屏障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声屏障安装质量。
		8. 栅栏封闭	全部检查。抽查部分栅栏封闭安装质量。
		9. 建筑物限界	对特殊地点的建筑限界进行核查。
		10. 道口	全部检查。抽查：无人看守道口铺面平整，护轨轮缘槽设置符合规则，安全标志、护桩埋设完成；有人看守道口铺面平整，轮缘槽设置符合规范，报警装置、防护栏杆、安全标志、护桩设置到位，看守房屋、看守制度、台账、防护备品配备到位，道口工务配置、培训符合要求。
		11. 限高架	全部检查。抽查铁跨公立交桥涵符合安装防护架要求的桥涵，防护架、限高标牌安装质量。
		12. 公跨铁立交桥	全部检查。抽查防抛网、监控设备安装质量并经过运行试验。
		13. 保护区标桩和安全标志	全部检查。保护区标桩埋设到位。
		14. 桥梁基础保护	抽查桥下河床铺砌，公路边桥墩防撞保护。
		15. 站房	抽查地面、落客平台完整平顺，旅客步行梯踏步、平台符合规范；悬挂物、悬空设施安全；顶棚、墙体、柱的装饰面固定方式符合规范，玻璃采光顶、玻璃幕墙采用安全玻璃；设备间内没有可能对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管线，排水管、给水管、暖气管等不得通过行车设备上方；照明电路与其它设备用电分开设置。
		16. 站台	限界达标，重点抽查曲线部分；站台宽度、安全线、盲道设置符合规范；站台面完整平顺；站台照明完好，站台端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17. 雨棚	抽查限界达标，与接触网的距离符合规定；吊顶板、封檐板固定方式符合规范要求；雨棚上悬挂的动静态标志、灯具连接可靠，无坠落隐患；屋面排水方式对行车、结构、旅客安全没有不利影响，冬季在檐口无冰锥。
		18. 行车室、机械室等房屋	重点抽查无漏雨、水浸隐患，室内没有可能对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线，照明电路与设备用电分开设置。
		19. 工程遗留问题	查验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中问题全部整治完成销号。
4	设备维修	1. 交通车辆	按设计要求配置维修交通车辆。
		2. 轨道车	按规定配置了轨道车。
		3. 大型养路机械	按规定配置了大型养路机械。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检查工具	经检定合格的检查工具（检查小车、万能道尺、支距尺、站台限界尺、望远镜、升降车或升降平台）配备到位，探伤仪配备到位。
		5.作业工具	作业机具（起拨道机、捣固机、轨缝调整器等）、工具（洋镐、撬棍、石砟叉、抬杠、抬轨卡等）配备到位。
		6.备品备料	备用钢轨、道岔（尖轨、岔心、基本轨、道岔配件）、夹板、鱼尾螺栓、轨枕、扣件配备到位。 断轨抢险机具（发电机、锯轨机、大小电钻、钻头）、工具（运轨）、材料（急救器、急救夹板）配备到位。
		7.作业防护	满足作业使用的作业标、红牌、对讲机。
5	安全措施	1.人身安全	制定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2.大机械作业	制定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办法，综合“天窗”修管理办法，车机联控实施办法。
		3.防洪、塌方、落石安全措施	防洪管理办法、防抛、防坠、防风、山体防护设施养护管理办法。
6	职工培训	1.人员配备	工务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并职岗相符，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2.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业务培训，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技能培训到位，业务技能培训到位，防护员培训到位，安全知识、业务能力培训达标、考试合格。
		3.应知应会	现场抽考5-10人工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4.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特种专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应急演练	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包括演练项目、时间、地点、参加人数、效果等。
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及演练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断轨措施、防胀轨措施和城际铁路基础设施地震震后应急处置方案。 2.制定大风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房建设备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表 C.9 房建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设备管理	1. 设备验收	接收的房建设备设施经初步验收合格。
		2. 管理制度	1. 建立铁路房建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2. 建立房建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 3. 建立房建设备建筑限界管理制度。
2	维修管理	设备设施维修	1. 建立铁路房建设备设施大修、综合维修以及日常养护维修管理制度。 2. 制定营业线房建施工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 3. 配置经鉴定合格的检查、检测和维修机具。 4. 按规定配置房建设备设施维管机构及人员。
3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 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开通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2. 持证上岗	1. 制定持证上岗管理办法。 2. 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 3. 特种工种须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4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2. 应急演练	建立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表 C.10 电务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单位第一管理者任主任，明确相关组成部门，安全管理专职部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应建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管理专职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办法。 2.有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制定设备薄弱环节及隐患专项整治。 4.建立健全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5.建立劳动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各项监督检查制度。 6.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台帐可查询追溯。 7.建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分析、管理和追究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1.定期召开各级安全分析会。 2.酌情召开专题安全分析会。
		4. 实施情况	各级分析会及会议记录应规范、全面。有总结、有预想、有分析、有措施、有计划，有责任分析及责任追究、考核。
		5. 信息反馈	对问题的分析、事故的处理及整改的结果有反馈。
		6. 管理人员履职	1.有人员分工、岗位职责。 2.有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及要求。
		7.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有考核制度或办法并得到切实执行。 2.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及考核可追溯、核查。
2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	1.规章制度健全。 2.各项规章制度应符合《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电务安规》《通信维规》《信号维规》等规定。 3.细则、措施、办法等具有针对性。 4.联锁、LKJ、列控车载设备有相关维护和管理办法。 5.相关安全表、薄、帐、册齐全。 6.重要规章制度在车间班组配备。 7.上述各项有记载、记录、可追溯。
		2. 《技规》《行规》《安规》《维规》等	
		3. 联锁、LKJ、列控车载设备等重点工作的安全管理措施	
		4. 实施细则、措施	
		5. 执行情况	
3	行车设备及维修保养	1. 主要行车设备	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资料齐全，质量合格。
		2. 设备用、管、修规定	符合《维规》要求。
		3. 通信、信号设备状况	有线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信联闭设备、电务新技术符合相关的技术条件、设备标准、维护规则。
		4. 机房或机械室设备状况	符合相关规定（包括防雷、防电磁干扰、防侵入、防尘、温湿度、防火设备）。
		5. 设备养护维修	按《维规》规定或上级批复的维修周期、检修工艺、维护范围定期进行规范维修，制定设备设施作业指导书。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6. 故障处理及防护	按规定设置好室内、外防护，携带工具仪表、电话等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7. 工程遗留的主要问题	查验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问题库中问题全部整治完成销号。
4	安全措施	1. 施工安全措施	1. 建立施工组织制度，制定施工组织计划。 2. 建立人身安全制度。 3. 执行施工要点登销记制度。 4. 落实“行车不施工、施工不行车”制度。 5. 在施工或作业全过程中应执行违章违纪考核制度。 6. 在日常作业和抢险中有要求、有分工并严格执行、落实。 7. 各项生产活动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2. 施工安全要点登记制度	
		3. “天窗”施工、维修制度	
		4. 违章违纪考核制度	
		5. 管理人员检查登记制度	
5	职工素质	1. 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1. 职工安全、技术业务培训记录。 2. 技术业务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3. 新开通设备知识培训情况。 4. 作业指导书学习培训情况。 5. 现场抽考5-10人电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6. 通信、信号新技术设备学习情况。 7. 车载设备的学习掌握情况。
		2. 应知应会	
		3. 持证上岗	
		4. 必备的业务资料	
		5. 业务考试	
6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演练	1. 有自然灾害、事故救援、风险预判预案并开展救援演练。 2. 组织职工针对性地开展设备故障处置实战演练，且有演练记录。

表 C.11 信息化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配备专或兼职人员。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明确业务主管部门，主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
		3. 安全责任追究考核制度	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
		4.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有制度并按期召开安全分析会议，有记录。
		5. 管理人员履责	有职责、有落实指标、有检查、有记录。
		6. 安全信息管理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信息报告、传递、分析、处理程序明确，统计台帐齐全。
		7.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机房消防设施配备到位。
2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配备	车站配备《技规》《铁路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行车规章，齐全有效。
		2. 文电管理	1. 文件、电报管理制度健全。 2. 有关信息系统的文件、电报齐全完整。 3. 传达、学习、贯彻及时。 4. 对信息安全事件及时通报，制定措施。 5. 按期深入现场检查。
3	设备设施管理	1. 设备设施	计算机设备、接入设备、机房设备配置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上线使用批复和验收资料齐全。
		2. 系统运行	客票、TMIS、旅客服务信息等各应用系统软件按规定通过检测、验收，运行正常。
		3. 信息系统安全	应用系统符合GB/T 22239规定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定期检查各终端机是否按规定操作。
4	运用维护	1. 环境管理	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备维护制度和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2. 设备管理	计算机设备、接入设备、线路、存储介质等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范。
		3. 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漏洞扫描、漏洞修补、报警信息分析处理等工作制度健全。
		4.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外来计算机、存储设备接入，外来数据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
		5. 备份与恢复管理	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等定期备份制度健全。
		6. 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报警报告和处置制度健全并及时处置各报警信息，排除设备故障。
5	职工素质	1. 安全、技术业务培训	1. 职工安全、技术业务培训记录。 2. 技术业务培训等级。 3. 持证上岗情况。 4. 应急处理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5. 作业标准执行情况。 6. 现场抽考5-10人信息安全基本知识。
		2. 应知应会的掌握	
		3. 持证上岗	
		4. 必备的业务资料	
		5. 业务考试	
6	应急管理	1. 制定应急预案	停电、空调失效、网络攻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
		2. 应急演练	组织职工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实战演练，对演练有记录。

表 C.12 劳动安全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组织机构	成立组织与设置机构、人员	1.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把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危害防治安全纳入每月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的安委会工作制度重要内容（以下简称安委会“五同时”工作制度）。 2.应按规定设置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管理人员，并以文件公布。 3.应逐级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组织和专兼职队伍网络，并立标明责发挥组织保障作用。
2	安全管理	1.管理目标	1.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铁路运输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目标（以下简称劳动安全），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管控。 2.企业应根据各部门和车间班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劳动安全管理目标分解为控制指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 3.应建立年度劳动安全目标管理推进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考核、奖惩、通报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目标兑现。
		2.安全责任制	1.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全员法定的“一岗双责”劳动安全责任制，并进行岗位目视化揭挂。 2.应建立、健全全员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的量化工作标准和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绩效的考核奖惩机制。 3.应定期对全员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绩效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奖惩通报，把劳动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3.安全规范	1.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基础管理办法。 2.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基础标准化管理考评规范。 3.应建立劳动安全持续改进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应对劳动安全基础标准化管理规范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劳动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规范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劳动安全可控水平。
3	规章制度	1.执行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1.企业应按规定建立识别获取与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制度。 2.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劳动安全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企业应将适用的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企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劳动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企业应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2. 规范建章立制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下列劳动安全管理工作基本制度： 1. 劳动安全方针目标管理考评责任制度。 2. 劳动安全基础管理“五同时”检查通报制度。 3.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制度。 4. 生产活动场所环境劳动安全保护制度。 5. 劳动安全设备设施和工具“管、用、修”和检验检测与报废更新管理制度。 6. 现场劳动危险作业计划申报审批许可安全监控管理制度。 7. 劳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9. 劳动安全规章标准“清、修、废、补、建”管理制度。
4	设备设施	1. 设备设施管理	1. 应对操作使用涉及生命安全的危险较大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防护装置，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采购、到货验收、使用管理、检测检验、评估报废和更新等管理办法。 2. 应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和用电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和建档登记管理办法。 3. 应制定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电气绝缘工具和安全防护装置质量安全达标“五定”检维修和验收评价管理办法。 4.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电气绝缘工具、安全防护装置技术文件、安装使用说明书、安全技术性能调试报告、检测报告等建立技术档案，并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检查评价记录、设备设施台账、履历簿、卡片等基础资料实施档案化管理。
		2. 安全防护装置	1.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建立定期检验检测和台账、卡片、档案等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2. 应对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暴露在外的运转部分加装安全防护装置。 3. 应对危险设备作业场所（包括存在地沟（坑）的作业处所）加装安全防护栏。 4. 应对危险设备设施、危险作业处所和危险岗位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5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隐患排查治理	1. 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通用标准规范和定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工作方案，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对设备、设施、厂房、环境等方面存在能够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因素、危险源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上缺陷，制定逐级辨识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识别安全风险标准清单。 3. 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登记监控管理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4. 应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频次和建档登记监控要求，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组织全员参与自主排查事故隐患。 5. 应对排查发现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的一般劳动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较大事故隐患应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6. 应每月、季、年对劳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如实记录和进行总结分析、统计，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2. 安全风险管控	1.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识别标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 2.应针对辨识发现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人的行为依据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通用标准规范和工作制度。 3.应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依据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缺陷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控，做到全面、系统、无遗漏，并持续动态更新完善。 4.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与分类梳理，并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防控等级。 5.应针对辨识现场作业中易发人身触电伤害、高处坠落伤害、机车车辆伤害、中毒窒息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伤害等劳动安全风险，制定安全互控联防措施办法和应急处置措施预案，并立标明责落实分级管控。 6.应针对铁路营业线上道施工和维修等作业存在的人身伤害风险制定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人身安全互控联防措施等。
6	职工素质	1. 安全教育培训	1.企业应制定企业负责人、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和员工业务技能与劳动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与持证上岗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企业负责人应按规定组织制定全体员工年度劳动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和阶段推进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落实。 3.应按规定制定铁路营业线上道施工和维修作业防护员等“五员一长”劳动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管理办法，并将培训考核成绩记录上岗资格证书之中。 4.应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相关劳动安全培训考试成绩应及时在个人档案中记载。 5.企业应按规定制定“三新人员”和采用“四新技术设备”劳动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评价规范管理办法。 6.应依法合规编制“三新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大纲和教材，保障培训项目内容和时间满足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 7.对“三新人员”到生产现场实习应按规定制定劳动安全管理和培训“师徒合同”考核评价办法。 8.应建立“三新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考试考核、试卷发证、总结评价、师徒合同和奖惩通报等过程管理资料档案。 9.应按规定编制“三新人员”劳动安全培训教材，并定期更新保障适应有效。 10.应按规定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和建档登记管理办法，并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内部适应性安全培训。
		2. 人员素质管理	1.企业应按规定配备铁路运输生产岗位所需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并保证身体健康合格。 2.应按规定建立劳动用工身体健康管理办法和安全素质能力评价规范，并能具备胜任所担负的岗位工作。 3.应建立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和离岗后，健康体检和监护管控办法。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4.应建立对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健康体检结果分类评估和对重点人员实施风险防控措施。 5.应建立对健康体检患有职业禁忌症人员调整岗位监控措施办法，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 6.应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中载明保障其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劳动保护等事项，并建立从事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7.应对从事铁路运输行车人员应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后，方准安排上岗作业。 8.特种作业工种人员须通过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安全培训合规，并取得相应安全操作资质证书。 9.现场抽考5-10人劳动安全基本知识。
7	事故与应急管理	1. 事故管理	1.企业应按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含急性中毒）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应现场发生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应依法合规报告事故，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3.现场发生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响应程序组织开展事故先期救援处置。 4.企业应依法合规制定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与本企业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安全技术队伍以文件形式发布确认。
		2. 应急管理	1.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定各种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2.应对现场重点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存在较大人身伤害风险源，依法合规制定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和现场人身伤害自救互救办法，并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3.应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装备工具、物资材料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等，并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使用完好、可靠。 4.应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公司（厂）、车间（工段、区、队）、生产班组，开展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应按规定对开展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和评估结论，修订、完善劳动生产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并对相关资料建档管理。

表 C.13 路外环境安全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安全管理	1. 安全机构	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路外安全管理职能，配备了专（兼）人员。
		2. 安全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2. 建立铁路外及环境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 3. 路外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4. 铁路与地方政府设立路外环境安全“双段长”制度。 5. 路外相撞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6. 路外相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7. 铁路与地方签订安全协议。 8. 路外安全宣传工作。 9. 与地方政府的安全会议制度。 10. 路外相撞事故统计、分析制度，按规定上报“安监报 5”。 11. 铁路机车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 12. 轨道车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工务、工程、牵引供电）。 13. 铁路车站防止路外相撞事故制度。 14. 路外伤亡事故档案管理制度。
		3. 安全分析会议制度	建立了路外安全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4. 路外安全风险管控	制定路外安全风险与隐患专项整治办法。
2	路外相撞事故管理	1. 路外相撞事故调查	路外相撞事故等级、调查主体、程序、责任认定。
		2. 路外相撞事故应急处置	路外相撞事故报告、紧急处置、救援响应、现场处置。
		3.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调解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申请调解程序的规定。
		4. 路外相撞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处置	1. 路外相撞事故未知名死亡人员尸体处置的规定。 2. 路外相撞事故涉及外国人的处置。
		5. 路外相撞事故赔偿	路外相撞事故按照事故认定书的责任认定赔偿范围比例的规定。
		6. 路外伤亡人员善后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抢救、疏散、转移、伤亡人员亲属接待紧急处理。 2. 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费用的管理。
3	路外环境管理	1.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规定。
		2. 铁路外部环境管理	1. 违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规定。 2. 铁路部门路地联合铁路外部环境综合治理的规定。 3. 城际铁路建立铁路与地方“双段长”综合整理机制。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3. 铁路线路封闭管理	120km/h以上线路实行全封闭。
		4. 道路跨越铁路线路	1. 道路跨越铁路的规定。 2. 跨越铁路立交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规定。 3. 道路跨越铁路的防抛物设施的设置规定。
		5.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	下穿铁路道路的安全防护限高防护架、限高标志的设置规定。
		6. 铁路道口	铁路道口的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作业标准、道口信号、道路安全标志、铁路防护信号的设置规定。
		7. 铁路桥梁桥区航标	铁路桥通航河道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水面航标等标志的设置规定。
		8.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危险品场所	铁路沿线设置危化品生产、贮藏仓库的规定。
		9. 公铁并行路段	公铁并行地段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规定。
		10. 保护范围内采矿、采石、爆破作业	铁路沿线1000m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的规定。
		11. 铁路桥梁保护	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200米范围内安全管理的规定。
		12. 邻近铁路线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广告牌、大型机械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管的规定。
4	职工素质	1. 教育培训	1. 建立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 2. 制定全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按照岗位准入标准和铁路职业技能培训规范要求，落实资格性培训制度。 4. 开通前完成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2. 持证上岗	1. 按运营要求，组织作业人员考取各相关岗位上岗证书。 2. 从业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按规定持证上岗。 3. 取证人员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 岗位练兵	1. 建立岗位练兵奖励制度。 2. 定期组织本专业有关工种的技术练兵与比武竞赛。
		4. 教育档案管理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5	治安消防	1. 铁路沿线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控制；	制订铁路沿线两侧2.5公里范围内的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管理台账。
		2. 公跨铁立交桥上防抛设施	公跨铁立交桥上防抛设施应防护消防安全规定。
6	应急管理	1. 应急管理	制定路外相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
		2. 应急处置	制定路外相撞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核实逃生通道、逃生路线等。

表 C.14 治安消防专业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管理机构及装备配置	1. 机构编制	1. 新建车站公安派出所或既有站派出所编制及人员是否明确。 2. 人员到位。 3. 公安派出所、警务区办公用房是否按标准建设完成、达标，外观。 4. 标志符合规定要求。 5. 公安派出所交通、通讯、办公和武器警械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 6. 枪弹库安防设施符合规定。 7. 车站安检人员、线路巡防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安检人员持证上岗。
		2. 所（队）领导	
		3. 民警情况	
		4. 房舍情况	
		5. 交通工具	
		6. 通讯工具	
		7. 微机、传真机	
		8. 武器警械	
		9. 保安护路情况	
2	管理制度	1. 勤务制度	1. 建立车站、线路巡防制度和岗位职责。 2. 建立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机制。 3. 建立民警、保安管理和考核制度。 4. 建立车站、线路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5. 建立重点复杂区段和长大桥隧看守制度。 6. 建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2. 职责范围	
		3. 工作计划、总结	
		4. 民警培训	
		5. 护路员培训	
		6. 应急预案	
3	治安及路外工作	1. 治安管理工作	1. 建立各类公安业务台账。 2. 指导企业对单位重点部位安防设施建设。 3. 建立路外安全宣传工作机制。 4. 与地方公安机关建立突出治安问题联合整治工作机制。
		2. 治安情况	
		3. 治安突出问题	
		4. 目前治安措施及规划	
		5. 治安宣传，政府公告，安全标志	

表 C.15 运营管理检查表

序号	项目	项点	具体检查内容
1	机构、岗位及人员	1. 安全管理机构	1. 企业应具有与运营管理模式和管理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2. 企业应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到岗位和人员，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按运营需求配齐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
		3. 职工技术业务培训、考试和人员素质	1. 企业应合理设置岗位行车组织、客运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运营需求配齐人员。 2. 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信号检修等重点岗位人员应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还应通过心理测试。 3. 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持有国家铁路局颁发并与准驾车型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b) 每年接受不少于120学时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包括出退勤作业、列车整备和出入所作业、正线和动车段（所、场）内整备作业、列车设备基本操作、正常和非正常情况下行车、列车故障应急处置和救援、旅客紧急疏散等。 c) 通过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化鉴定》。 d) 在经验丰富的城际铁路列车驾驶员指导和监督下驾驶，在本线上的安全里程不少于1000km。 4. 列车调度员、供电调度员和计划调度员或相应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接受不少于130学时的理论知识培训（具备高速铁路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48学时，具备调度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60学时）和不少于3个月的岗位技能培训（具备高速铁路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20天，具备调度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的人员培训不少于40天）。列车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技术管理规程、运输调度规则、行车组织规则、施工管理办法等；供电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电力作业安全规则、电力操作规程、电力故障和事故应急处置等；计划调度员培训包括安全教育、日计划编制流程、应急信息管理等。 b)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c) 在经验丰富的调度员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操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5. 车站值班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接受不少于100学时的理论知识培训和不少于1个月的岗位技能培训（无高速铁路、城际线路等相关工作经验），培训包括车站行车作业、客运服务、票务管理、检修施工、设备基本操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b) 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c) 在经验丰富的车站值班员指导和监督下进行操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6. 设备维修人员经系统岗位培训，通过理论知识考试和岗位技能考试。 7. 调度所值班主任经系统岗位培训，具有2年以上列车调度岗位工作经历，并掌握供电调度、计划调度的工作内容和安全作业要求。
2	运营准备	1. 安全管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和检查考核的制度办法，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劳动安全、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危险品管理、保护区安全管理、关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安全管理类制度。 2. 企业的安管理工作应符合《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相关行业标准。
		2. 设备设施	行车设备设施满足运营安全需要。相关专业实施委外维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与委外维修单位签订委外维修协议，并在协议中规定委外维修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人员安全培训和上岗条件、应急演练和救援、铁路运输企业日常对重点维修项目的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基本要求。

3	规章制度	1. 行车组织	应当包括行车管理办法、车辆基地及车站行车工作细则、调度工作规则和检修施工管理办法等
		2. 客运组织	应当包括客运管理制度、客运服务信息发布、车站运作程序、票务管理办法等。
		3. 货运组织	货运组织规章制度应当包括货运管理制度、货运运输办法等
		4. 用管修制度	应当包括基础设施（场站设施、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等铁路设备设施）及机车车辆的运用及维修养护、各专业设施设备系统检修规程和检修管理制度等。
		5. 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应当包括客货运输服务质量标准、企业内部服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
		6. 生产作业规范	应当包括各岗位操作规程、各专业系统操作手册和故障处理指南等
4	应急管理	1.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1. 企业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设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制度，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救援队、救援列车的建设，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培训、装备配置、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基础工作，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2. 未配备救援列车的铁路运输企业，应与具备铁路事故救援起复能力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委托其组织应急救援起复。 3. 企业应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4. 企业应具有大客流车站站台至站厅或其他安全区域的疏散楼梯、用作疏散的自动扶梯和疏散通道的通过能力模拟测试报告。
		2. 应急预案	1.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对列车脱轨、列车相撞、突发停电、突发大客流、火灾、设施设备故障、旅客滞留、旅客意外伤害事件等应急预案。其中，设施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包括车务、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车辆、客运、通号、信息等系统。 2.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对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4.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对人为纵火、爆炸、投毒和核生化袭击等应急预案。
		3. 应急预案演练	1. 故障模拟演练应涵盖车务、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车辆、客运、通号、信息等专业，故障模拟主要包括55项场景（详见附录A，其中场景24-55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做），根据现场需要可增加其他故障模拟场景。 2. 应急救援演练应涵盖人员疏散、应急救援、抢险维修、灾害天气等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主要包括20项场景（详见附录B，其中场景11-20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做），根据现场需要可增加其他应急救援场景。
		4. 应急设备设施（应急疏散通道管理）	1. 企业应配备满足运营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专业器材装备，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相关岗位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方法和应急救援要求。 3. 企业应建立应急疏散通道的日常管理制度，相关岗位人员应熟悉应急疏散通道的使用方法及疏散流程。 4. 应急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疏散路径上应设置导向标志。

附录 D

(资料性)
评估报告式样

城际铁路运营安全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

年 月 日

一、安全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估依据

（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人员的组成，检查采取的方式，检查的内容，检查的工作量，业务抽考人数等。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线路走向、区域，车站设置情况，设备基本情况

（二）评估范围

（三）主要技术标准

三、工程验收情况

（一）动态检测单位根据动态检测数据和运行试验情况，形成综合检测报告，提供轨道、接触网、信号、通信的设备动态状态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结论。

（二）初步验收情况

四、开通运营准备工作

安全管理和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建立、人员配备及培训、设备设施质量、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境治理、治安消防、应急处置等开通运营准备工作情况

五、安全评估意见

明确是否具备开通运营的意见(工务、供电评估小组必须明确线路允许速度值);是否存在影响开通运营安全的问题(必须在开通前解决或采取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六、安全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运营准备方面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配备及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

（二）工程建设遗留方面。

设备质量缺陷、设备安装调试、备品备件配备、生产生活设施等方面。

七、整改建议

对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

附：安全评估问题写实汇总

参考文献

- [1]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 总则
- [2]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基础保障
- [3]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4]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5] GB/T 4233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规范：第1部分 地铁和轻轨
- [6]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7] TB 10020 铁路隧道防灾疏散救援工程设计规范
- [8] TB 10097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 [9] TB 10623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 [10] TB/T 30001 铁路接发列车作业
- [11] TB/T 30002 铁路调车作业
- [12] TB/T 30003 铁路车机联控作业